

先祖寄吳花宜先生滇中詩冊

癸丑春初敬彊前輩歸昇在守章識



增補官板律例臨民寶鏡目錄卷七

●審語●姦類○疑姦○誣姦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結誣強姦○重財輕姦○姦

○謀殺制使及本管

○謀殺祖父母父母

局○私奔斷離○流姦傷花○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背夫騙害○姦情○誘姦○縱

○殺一家三人○採生折割人○造畜蠱毒殺人

姦○姦娶○強姦二○姦淫○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衣服

謀姦○姦婦○和姦○因姦致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命○夫毆死有罪妻妾

死○調姦○強姦墮胎○強姦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弓箭傷人

幼女○淫姦奔婦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審語●盜賊類○首盜○白

○寄弓殺傷人

○尊長為人殺私和

晝盜畜○乞救盜害○盜牛○

○同行知有謀害

盜情可原○盜情无干○追救
全贖○剪盜安民

●刑律●鬪毆

○鬪毆

●審語●搶奪類○誣搶○假
 瘋抄家○船破誣搶○誣告搶
 掠●審語●誣告類○兩詞相
 誣○誣告良善○誣騙○誣殺
 ○憤誣○人命誣人○僉詐無
 平○師婆誣人●審語●誣詐
 類○栽贓扛陷○威禁勒詐
 ●審語●兇毆類○鬪毆○毆
 搶○凌幼主○毆傷○擬孝廉
 ○毆師○毆叔○踢婦墮胎○
 辱戶毆騙●審語●匿名類○
 匿名○誣匿名○匿告○匿狀
 ○和私詐稱投匿●審語●略
 賣類○略賣○略買○販買○
 誣拐二○見獲拐透

○保辜限期○宮內忿爭○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相毆○九品以上官毆官員
 ○摠毆追攝人○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毆妻前夫之子
 ●刑律●鬪毆○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母被毆

目錄終

刻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之七 刑律

太子太傅刑部尚書 石水 蘇茂相 輯

大理寺 卿 虞廷 潘士良 較

理刑推官 太微 郭必昌 訂

後學 仰源 郭萬春 註

書 林 振華 王文燦 刊

人命

謀殺人

審得犯婦李氏心多
 妬忌性積猜疑空捏
 婦姦逼自經于五夜
 妄証夫罪陷犴陸者
 數年同呂雉之忍心

[律]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笑指戚姬為人。以
武北之毒手。強推帝
子落房州。悍北司晨
維家之索。長舌煽佞
厲是用。長不誅。無以
儆惡于後人。擬絞。惟
以償命于逝者。

姦類審語

誣姦張氏

朱其冲童。未諳調姦
之事。况能強姦人妻乎。
張氏魁然尚堪撫孺。

此情彈指倒褪之可
也。乃以姦強為詞。而
遮掩五錢借銀不情
無恥甚矣。本合重杖
憐老逐之。

幫誣強姦

林氏本淫潑之婦。對
游又吳越之家。往來
娼狎。本非一日之故
矣。修鄰逞忿。借端興
戾。設阱以待狼子。禡

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會傷人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
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一等。○若
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不問已未
殺者。強盜聚眾公然劫掠。或因謀殺人而心被殺
者。財物俱是劫殺。不專在持杖有劫也。○謀殺者
凡欲殺害於人。但定計而行。或謀諸心。或謀諸人。
不論刀刃毒藥。驅赴水火。誣隱刑獄。皆是謀殺。又
云用意為故商計。為謀一人為故二人。以上為謀
此故與謀之辨也。顧有一人稱謀于故。有彷彿如心
口參畫。或藏身伺擊。則造意加功。皆在自已。是為
謀殺。各例云。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也。○欲
殺人。呵伴同往。殺之。其伴知其殺情。而繫之。則
從而加功。同謀共毆者。依餘人。若不知有殺情。

然相遇共毆。並無預謀。是為共毆。餘人耳。○此所
行毆人者。先不預謀。又不助手。止依不應杖。○此所
不助阻也。○加功是下手及助力。擁逼使人死。所
逃却之。期若是。恐赫遮阻。瞭望止依。同謀蓋助。力
照殺字看。○謀殺人。當日不死。過數日。絕氣者。遠
依謀殺。○殺訖。乃坐。若當時未會殺訖。而通身
死。是謀。猶未遂。止依同謀毆人。○毒人不死。殺人
不致命。依謀殺人。傷而不死。○若同謀從者。不行
減殺。典傷不加功。及已行為從。一等已殺杖百。徒
三年。已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杖九十。○傷而
不死。為從者。若有兇器。引兇器傷人。軍例。○服親
與外人。謀殺親屬。親依親屬。本殺各律。外人依造
意加功。不加功。○殺傷人。與謀殺人。已殺其不行
者。俱不准首。○從者不行。一句承謀殺及傷。而不
死。依開傷。○謀殺人。舉謀聞其人。知覺反被先殺。
其人依故殺。已行間及被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
殺。舉殺間反被敵殺。依捕者格殺勿論。○甲造意
謀令乙等殺一人。甲不行。乙等行者。殺三人。甲依
謀殺人。造意斬。若非造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不

衣以報仇人所踵郵
亭風光好之故知也
安能為過公瞞哉不
然鼎元懦弱孱軀林
氏健悍路妓執此以
坐強姦三尺童子之
所不信也鼎元以遊
蕩不羈合受教朴君
堯以設局幫贖合坐
教唆俱屬不枉

加功一等以臨時干手殺三人者為首凌遲因而
得財是因謀殺人而得被殺人之財不分已殺未
殺但得財而後殺人是強盜矣若圖財殺人而不
若先得財而後殺人是強盜矣若圖財殺人而不
得財止問一人同強盜其三人止坐謀殺○四人
同謀人內一人取財止問一人同強盜其三人謀
殺○謀產奪妻因而殺人或謀殺而後奪其妻產
並依謀殺○將重貲於娼家費盡老者逐之遂帶
刀欲殺娼仍容宿依謀
殺人已行未會傷人
審得某萌殘忍之心肆荼毒之行懷一朝之
宿怨即殺害其無辜服以上刑乃昭成惡
若鴻毛何物其兒同林林猛遇旁奇僕仇結怨忿
不忍于一朝設策施謀人遂連干一
死造意之人宜斬加功之眾合絞
議得謀殺甲乙丙俱合依謀殺人甲造意者律斬
乙從而加功者律絞丙不造意者律杖百流三
千里○謀殺丁戊俱謀殺人因而律財者同強
盜已行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仍為首論減

行姦伊父不告宣淫
而皆揚騙是貨子也
重財輕姦類風固然
不足深究掠拐有無
雖未可知而二犯追
給各銀一兩于娘妹
則為買笑于阿翁則
為獲羞任不枉乎

行者一等已庚辛壬俱依謀殺人已造意者身
不行仍為首論律斬癸庚從而加功者律絞
從而加功者律杖百流三千里○傷而不行
行者不加功一等律杖百徒三年○傷而不行
子丑俱依謀殺人傷而不死癸造意者身雖不行
仍為首論律絞子從而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丑從者不行減行者不加功一等律杖九十徒
二年半○羅母趙與寅通姦惡露唆趙吉子不孝
寅趙俱依謀殺人已行未會傷人寅為
首律杖一百徒三年趙為從律杖一百
漢法三章不有殺人之罪孟言一間特嚴反爾之
規蓋大造以生物為心無樂殺以止殺而明王以
是惡為治要在刑期刑苟藉非藉乎士師則人不
可以擅殺今某藏怒宿怨忿不忍於一朝報復
仇計遂逞乎一擊斬其遺
意之主殺彼加功之人
為禁革事切惟天地之間人命至重豈可輕
得按屬州縣衙所軍民人等有因爭田地財物而
殺人者有因挾私仇毆而致死者有因謀占
殺死者有因姦情而殺死者有因小忿平人

承祖封門而居蔡之
盜局

示
承祖封門而居蔡之
盜局

寡嫂及氏茶話往來
婦人常情耳。玉惜承
祖本銀些微負而不
償。露相姦情。妄作休
紙。夫捉姦未經到官。
離婚不從親識。一紙
白書。五指黑印。無馮
無証。殊屬曖昧矣。及
當堂扑責。朱玉叫楚。
吳氏號痛。變入肝脾。
夫以三月已棄之婦。
分痛于相棄薄倖之

律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
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斬。不言吏卒殺佐二首項
各依凡人謀殺論
審得某行同鬼魅。敢起殺害之心。心若豺
狼。乘間遽殺。官長惡極。罪重。斬有餘辜。

夫人情斷不其然。乃
知伊夫伊婦共成姦
局。以坑祖旋。作休書
以購官。而騙銀寶其
本心也。奸屬無形。休
不足信。廉恥全喪。重
害之以儆類風。

議 謀得甲乙俱合依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
殺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丙丁戊俱依部民
殺本屬知府已傷者 丙為首律絞殺丁戊
並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一百徒三千里
九重來命使。使驚動。輝煌萬里。寄專城。虎符赫奕。披
體統尊嚴。望之心當起畏。而各分絕。越殺之。罪莫
勝誅。今某殘忍。喪心兇狂。滅性越禮。非常頓起。刺
天之惡。存心不軌。多藏犯上之奸。眇制使若弁髦。
戕其生子。白刃輕長官。如奴隸。斃厥命于青鋒。凡
伯來而戎。執周制。何存會稽殺而兵。典秦威。就替
已傷。但擬絞罪。
已殺。須服斬刑。

私奔斷離

律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
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吳氏夫死二十餘年
而改嫁。嫁吳尚德。二
日而生子。若非先姦
後娶。寧有學養後嫁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

凡人命

者耶。吳夫吳婦同姓
嫌疑本宜斷異。有子
有產宜淫敗露。更合
歸宗其懷間呱呱者。
明係尚德骨肉血白
當帶回乳哺不得與
阿母同周以斷尚德
之休胤而潛置餘息。
以高私開奔之便門。
周標孝子也。尚肯撥
田分房于出廟之母。
而豈不能養養救水

子歸宗之母乎。萬一
凱風日競必不安所
則他門別室何所不
可。奚必從亂命。縱私
情為亡父之罪人也。
周希烈本僉婚書之
中。嗣以分賦不平。難
于公訟。既詭名吳啓
春于巡司。復謀倩黃
廷選而檢舉露尾藏
頭奸媚反覆之徒也。
與吳尚德併杖。

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
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
殺法。○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謀殺
尊長。期親尊長。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母。繼他人下
手。其子孫卑幼妻妾。但會共謀。已行者不論傷否
就坐皆斬。○稱祖父母者。高曾同為從者。若是有
服。依服制。并無服從。凡論。○謀殺總麻以上尊長
已行。已傷者。分首從。已殺則不分首從。從者若無
服。仍依凡人從論。不坐皆斬。○謀殺出嫁姊妹。繼
過兄。依總麻以上尊長比。毆不同。○弟妹謀殺嫂
嫂。謀殺夫之弟妹。並依凡論。○謀殺卑幼。為從無
服者。各依本律首從。○謀殺卑幼之尊長。兼包
祖父母。父母。母。言已行。已傷之減。各依本條。故殺上
科之同。加大功以下尊長。於卑幼已殺者。依故殺
絞。已傷者。減一等杖。百流。三已行。未傷者。依故殺

百徒三已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於弟妹姪姪孫外
孫已殺者依故殺杖一百流二已傷減一等杖百
徒三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祖父母
母父母○子孫已殺者依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已
傷減一等杖百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於子
孫之婦已殺者依故殺杖一百流二已傷減一等
杖百徒三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子孫之妻又於子孫婦上各減一等○兄支解弟
止依故殺杖一百流二○妻妾謀殺夫之期親是
尊長依總麻以上。是卑幼依故殺大功以下及弟
妹姪姪孫外孫二條內減坐○妻謀妾已行依故
謀殺卑已行減妻毆妾與夫毆妻至死罪同上減
二等浦徒已殺依至死絞○妾謀妻依總麻以上
尊長○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雖云與
子孫同還當分父母期親總麻三項引議○義子
謀殺義父母父母須查照義子例分別定擬○義子
審得其間念天性之至親恣肆兇
殘而謀殺合擬大辟榜屍無虧
恭得其誣財產之多不思父命當忍倡其殺弟之
謀豈識天倫為重依律處死尚有餘辜○某以反

流姦傷化

黃妹娘性如湍水。映帶桃花。其席捲而歸。依母後夫之家者。欲以嬌婦為新婦。覓新姑而忘舊姑也。無恥之婦。何足論哉。黃氏所告翁給德奸情。雖無的確。不無瓜李之疑。况翁給德於妹娘。原非骨肉。可依此度。子。黃氏領還俟。

其服闋林氏擇配黃氏收禮其帶回物件查係妹娘嫁資免追給德杖做。肯夫騙害。

林氏桃谷水性。必無能守之理。第夫死未及半載。而吳一祿利其聘財。姚永壽利其姿色。林顏與許少峯利其媒錢。以二十孀婦而嫁五十老漢。宜

日之故。輒起妬謀。忌結髮之情。肆行毒害。

議親尊長已行律斬。秋仁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角依尊長謀殺甲幼已行者減兄故殺弟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甲乙俱依雇工人謀殺家長罪同子殺父甲已殺者律凌遲乙已行者戊已與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戊已已殺者俱不分首從律與乙等各斬庚已傷者律絞俱決。補遺一繼母與親母同備有殺父若子還殺繼母何斷答曰殺父則義絕而子亦以凡人矣。庶當報復不其戴天難擬殺母依擅殺行兇人律若親母殺父而子還殺仍依子殺母律處請胎謀孔善富知親德之艱難養我惟勸須念父功之鞅掌故一負米躬耕生當盡養而號松泣柏死不志哀焉有一荷血之周親忍肆鋒鏢之大逆今某壞倫大盡滅理元氣身不出于空桑願忘原委形非遺千鳥卵。遺萬椿管不繩祖武忍為戕祖之孽弟念親恩甘作殺親之子朱友珪實為一鞅墮場。

允是司。奇構机竟不聞如量之克猛獸。亦未。此之烈欲扶明法必極刑。新題。後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誑故在獄者仍戮其尸。

殺死姦夫

律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

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

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

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

絞。殺死姦夫重在登時。若非登時。非姦所或謂姦

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

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

林氏之不從也。吳一
謀等各杖其原聘着
一祿還承壽。林氏着
伊父母領回服滿分
嫁其後送聘給一祿。

姦情

馮日錢氏原非至親
一日往來不絕日久
情密姦聲已露致其
夫之有詞也。而馮日
旋欲避瓜李之嫌。嗟
其已莫及矣。均治如

律限月處家不嚴不
應當懲。

誘姦

仇十恣意宣淫甘心
虐聚親姑族眾捕諸
姦所宰猪用銀買彼
私和况姦生之胎見

在趙氏之言甚真仇
十欲掩其罪不可得

也。且趙氏名雖嫁夫
實同室女。仇十誘而
姦之不亦忍乎。仇十

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
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
○姦夫已執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
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執拘執而毆殺
至死例。○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
應請人告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
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符
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
甲幼晚服姦重科罪。○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
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
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姦婦自殺其夫姦
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
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
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姦夫自
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檢
叙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
本犯應死而擅放。○甲貧將妻李賣乙為妻李被
乙打罵逃回甲家姦古甲恐乙知職李自將乙殺
死李依姦夫自殺。○云絞甲依謀殺。○丙與丁妻
通姦購妻自將丁謀死就娶為妻妻依姦夫自云

審 參 議

云。姦兩依同謀
及親夫姦夫本律
審得某氏不守婦道喪志淫邪
同謀殺夫命應在粉軀之刑
參得某始則淫姦失身終則致夫於死原情固
雖不知禍實由姦所致綱常大壞處絞無虧
議得趙甲依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律凌遲
處死決下待時錢乙依姦夫律係丙依謀殺人法
意者律斬李丁依從而加功者律馬戊依姦婦雖
不知情律典李丁各俱秋後處決吳己依從而
加功者律杖
一百徒三年

判

宜室宜家萬古綱常之重。一夫一婦百年配偶之
常故臥榻之側不容躑躅于他人而帷薄之中豈
得藏奸乎。浪子必加鷹犬。怯免鷄奔。今其性匪不
良行且無悔掃錦帳之淫風不許蜂喧蝶混錦綉
標之醜行。豈管兇死狐悲情牽風月彼不應偷
壽之香。怒發雷霆此正合按閩閩之劍人。當須
整殺人者豈縱惡之徒風化太傷殘項
命者非合寬之鬼。宜宥厥罪。庶正常刑。

猶薄胎係冬生之生

夫冬生幼養未諳居

室不但族眾可憑即

形骸亦可見也仇上

與趙氏私奔均合擬

罪以為貪淫之戒

疑姦

何氏慣以色迷人先

年隨姦大趙子逃走

證而捕獲今又隨姦

夫錢丑逃走露而就

竊未經三載而兩度

逢人真色妖也列而

不死幸矣其夫不知

恥反誣錢丑之父錢

老縱子犯姦人生有

子但願成人今當血

氣未定之時而遇瓜

媚不良之婦以致狂

警頓到自陷于惡乃

為人父者之大不幸

也而願謂其父導之

耶且并竊父金誰則

使之此不必深辯惟

例

一本夫物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物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律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妻妾改嫁義尚未終故與見侍舅姑罪同若犯夫被出即同凡論

審

審得某氏夫亡撤親姑而改嫁已為失節之婦心恣殘忍尚敢戕害故夫之母應同本條之科議某氏依謀殺故夫之父與謀殺夫之父已行罪同律斬○某依奴謀殺舊家長以凡謀殺人造意者律斬

判

婦人從一之義禮有明徵男子借老之言誘妻者訓故夫命或心君之不幸不妻之不博而人倫

律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首斬子字就男說女不在流處不問加功不加功味如一家財其居不限屬之親疏籍之同異如殺三人內有一人該死罪難同三人之限止問謀殺若將一家先後殺死則通論財產只斷為首之人女不在流坐之限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斬非造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仍

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若主意殺三人為首雖未行仍論以凌遲若將甲幼妻妾弟姪支解止科本律不可以支解論以尊殺卑罪輕於凡人也

殺一家三人

孫夫之所親亦婦之所親今某夫亡不檢而

在何供菽水彩鳳未分不是佳兒佳婦非

頓忘舅姑舊嫌蛇心一逞怒意而翁作

子性無良矣指阿婆為人姦昔時拜堂執

思將掃地今日入室操戈之逆罪且滔

天爾既犯十惡之條我當按三尺之法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首斬

財其居不限屬之親疏籍之同異如殺三人內有一人該死罪難同三人之限止問謀殺若將一家先後殺死則通論財產只斷為首之人女不在流坐之限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斬非造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仍

是姦逃情真應各依律擬罪

姦娶

孫丙李氏稔姦于夫在之前誘歸于計開之後契書財禮悉係虛擬主婚伴媒皆非實事尤且致婦剪髮陽示迫切之情攔路呼冤曲行膚受之想奸淫甚矣均應照律擬徒以為可淫者之

判

大造以生物為心實不言而惡殺聖王以過惡為治非下怒而安民故暴勝之過剛不以戒其必於菟籠三命於鋒鏑冤聲入地使一家無遺類氣冲天如楚客之好弓隻箭雙鷹若周人之射隼一發五犯狼心秦檜驅岳家父子俱以毒手曹賊俾李氏妻孥盡喪死者不復生出爾必須反爾罪人實罔赦一死還應一償本身加以凌遲家屬生之流

示

某縣為戒兇惡事凡人命至重一死須宜一償律法昭昭人所共知有等輕生逞氣之暴夫背心一死輒敢殺一家三人及於支解人徒謂只獲償命人奈我何豈知律有定制凡此兇惡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亦斬其刑較重矣為此示諭凡有小忿須宜忍縱不幸誤殺一人猶是一身償命未至生受極刑家無處所也豈可逞兇恣殺貽禍無窮哉故示

例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

強盜

竊得張逸李陶無籍

棍徒不羈浪子違禮

悖義罔知律法之嚴

戀色貪花敢為禽獸

之行強姦良氏之婦

毆打貞婦之夫反將

穢節汚人藉口通姦

脫騙既云久交情稔

應識孫婦行藏及問

以姓名則指東話西

律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律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

首可界

系

有得某未徑正罪自斃於械仍應照例判

例

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

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

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

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

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律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而百不得一二更質以什物則追風補影而十不偶二三便見非腹裏之舊人故不曉房中之玩物行強盜容少貸盡法用戒刁淫本縣印官不得其情欲官責守貞之婦輕用刑法反罪加告實之天理民反以冤民空糜朝廷爵祿聽訟不能斷訟何堪

審 妻男女不同曉曉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生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人打死取其睛耳鼻舌唇等項用黃泥作為人形將各伴安上又仍術法邪道採取人年月生時將人送在山林之中割其形骸剗取其五臟生氣攝魂魄為鬼役使是也取孕婦腹內胎或室女紅珠亦是採生若無妖術不供邪祀則依支解律財產亦歸為首但上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與吏律交結近侍二條女並不在流限惟此與下條造畜蠱毒殺人者皆有並流之制女亦合流若女適人及計嫁俱不

父母... 不明五... 強姦... 乙惟恣淫慾罔顧尊親方抱子拜契之時邪心已蓄瞰夫出翁病之便姦計遂行邀坐奉茶設謀誠詭掩口斷帶為事甚強借非王氏之固執則舉族蒙聚廳之恥使非錢二之速救則王

律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

比千之部恨毀氏之獨夫厥氏之刑怪漢家之婦殺彼獸相食且人惡之况人相傷尚忍言哉今其視之念何存酷似豺狼怵惕之心安在設多方之詭計賺無罪之良人快目屠腸尤勝帝犯之慘製隨指何如人或之刑血染黃花夜雨動冤聲之咽身纏野草陰風鼓怨氣以號呼昔人遭汝劫既弗念生之難而成之難今汝至吾處不免出手而及

平爾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

非錢二之速救則王



姦婦

審得呂某乃某之侄也某氏乃某之婦也侄窺叔遠出入室抱婦淫姦某氏嚴拒不從守貞秩分理當如是伺某色胆包天不顧倫常輒敢姦婦姦淫扯扭毆踢致墮胎息姦審已犯滅倫墮胎又屬滅命縱曉曉誘執爭基仇陷擄抵

律

凡闖毆殺人者小問手足他物金兩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重下手者絞○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闖是一人二人則為共毆事觸而身死仍依闖○為故殺當時即死本無從論隔日者始既同謀終有共毆要皆究其下手毆致命之人坐絞○原謀之人無論毆否並換滿流惡其端首也其毆餘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百者以有下手者抵償矣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坐原謀絞罪其餘俱為餘人○三五人打死人不知何人致命當以先下手者坐絞次下手者流後下手者杖○被殺之家亦殺行兇人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奏請○僧道徒第偷其師所昵婦女被師打死依闖殺以師犯姦也○父子兄弟奴隸同謀打死人依威力主使人下手者為從減等其同行不會下手者俱不應杖○因而致死必是因傷而死方坐

闖毆及故殺人

類律來人之口情實

顯然合就典刑以扶

人紀取供

和姦

審得徐某之弟出外

漁樵而弟婦寄食于

傭人周某之家伊凡

不忿而告鳴自是正

家之義氣某不自告

而托某代告亦豈周

親之至情何至臨審

脫閃推托鬼名而不

民實錄

卷七人命

肯承認也原其本心

不過為伯氏無捉姦

之科姑家無拘姦之

律掩護推變異得糊

塗了事為幸不知姦

真狀真耳且目之者

歷歷又真頃鼠果然

有角公事豈得無頭

詞非匿而反冒匿名

非鬼而反詐鬼本以

正堂堂舉事却以

實實寢消和姦

參

參得某同伴毆人之際既不能以解息反肆力以助毆雖起釁由於李乙然行兇實在周丙設死止

問一人者恐有九泉之憾均應擬償誠為不枉

議得甲合依開毆殺人不問手足他物金兩律絞

傷為重乙下手者律絞秋丙原謀者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丁餘人律杖百○戊依故殺者律斬秋

彼之強蓋孔稱所戒者首重舉方剛之闖孟言所

同者一深惕殺人之危倘爾小忿不懲則必大戮

難免今某剛強氣盛遂讓風微仇隙相加惟欲逞

橫加筆楚同沙頭鷓鴣之相持大肆傷殘例妒肉

戾水之交戰厭凶拳飽毒手故將斃人命于登時

檢天理度人情固宜受官刑于後日闖死者須從

絞斷故殺者

還以斬科

例凡同謀其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

其其毆之人審除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效

傷痕者發遣衛克軍

新題例一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與於未給之前

途因而病故者准其退命若係配發事給之後

家病者不尋置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

決

屏去人服食

律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

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致成廢疾者杖一百

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

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因姦致死

審得陳某與某俱為

直僕比鄰而皆有朋

友之好今乃鬪其亡

而欲通其妻則不義

又乃拂其怒而故激

其其毆之人審除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效

之死則不仁。夫當眾人之手。而發閨門之醜。授林不明之事。而指天日為誓。此誠何心哉。在常情固已不堪。何況匹婦之極。求得不自經于溝瀆哉。故氏不死。則某之惡不彰。某不誅。則氏之心不白。奪氏之正。以因姦威逼。

殺死之律。以為淫惡。死之之式。謂姦。審得于戶王其與張某交密。持常甜飲其家。某氏姿色。因所熟。竟而詭蒸者。據婢女壽桃。共始而拋磚。為戲。繼之乘間而投。雖氏不有其罪。非一。可矣。其夜乘醉突入。某氏以和受之。若謂

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闖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疾者。死疾之人。依物為命。若故舉去。使其無依者。皆依此律。○分首從。○屏去。父母服食。故受難。毋同。○淫恨。以欲凌暗解所。騎馬帶致。以武死。依謀殺。

議。依律。某刻薄。制行不顧人命之儀。謀得。德甲依。故將衣服而屏絕。

律。斬。盜乙依。以他物置人耳鼻。與孔竅中。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人。而傷人。致死者。律。絞。俱。杖。後。食。決。孫。內。依。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令。致。篤。疾。者。律。杖。百。流。三。季。食。之。物。致。成。殘。廢。疾。者。律。杖。百。徒。三。

判。淮陰侯之選。漂母深懷賜食之恩。王全賊之于家。君更以賜喪之惠。益冬表夏。曾衣乃文身之章。而朝。養。文。禮。食。之。為。氏。所。急。脫。一。屏。去。皆。免。歲。寒。今。某。刻。薄。制。行。以。忍。存。心。於。其。臂。而。奪。之。食。莫。顧。其。腹。之。悲。純。乃。手。而。斃。其。家。同。情。裸。體。淫。之。兩。有。愧。須。賈。之。無。袍。無。金。消。生。除。足。法。良。忠。悲。蘇。武。未。聞。嚼。雪。而。得。全。賢。不。子。壽。豈。有。而。無。怨。凍。合。玉。樓。寒。起。粟。子。汝。安。乎。餒。迷。銀。海。生。在。是。何。心。也。原。情。定。律。重。罰。吳。辭。為。禁。約。事。近。因。歲。饑。時。冷。民。與。凍。餓。訪。得。有。等。豪。強。梁。之。徒。或。因。欠。債。未。還。或。因。賒。貨。未。還。或。途。間。言。語。相。觸。或。道。寒。月。戲。謔。故。將。衣。服。剝。脫。故。凍。其。身。或。拘。擊。在。家。而。絕。其。食。或。用。蛇。蝎。毒。蟲。咬。傷。甚。至。因。而。致。死。者。此。固。其。報。念。貪。利。之。心。不。顧。傷。人。性。命。或。謂。之。端。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地。方。精。臨。曉。諭。敢。有。故。違。傷。人。致。死。者。皆。以。死。罪。決。不。輕。恕。

示。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命。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闖毆而誤殺傷人者。各以闖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

律。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闖毆而誤殺傷人者。各以闖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

胸腹黑証不知一
入之心可結衆人之
喙難辨伍族叔伯兄
侄並無一人冤之者
則強姦墮胎之事無
疑合依律坐典庶倫
常不誤

強姦幼女

審得生員某巨克劇
惡淫縱罪孽既苟合
婦李氏殊忍耽色
後強姦李氏女孫事

竊發在五載之後姦
實在十二歲之期律
擬重辟無枉無縱逢
赦得生比擬邊道

淫姦奔婦

初以為荒郊空室則
強暴脇押勢固有之
暨本縣親臨其地乃
在余埔市井之中舉
趾咳聲鄰保知覺矣
本婦果係牽挽耶何
以不鳴而任其牽挽

察

看得身無妄動事無妄行則無過于已亦不害于
人何物某禮教不修致讓聽聞始因彼此戲劇終
則因誤殺人論以
聞殺微其亮強

議

議式戲殺甲合依因戲而殺人以圖殺人不月
小足他物命兩律絞殺乙依因戲而傷人以圖殺
折人腸律丙依圖而誤傷傷人以圖殺刀傷人等
與乙杖八十徒二年○誤殺丁依謀故殺人而誤
殺傷人以故殺律斬戊依因圖而誤殺傷人以
圖殺人不問手云云律絞于已依謀殺人而誤
殺傷人以謀殺期親尊長已殺律凌遲決○過失
殺庚依過失殺人律圖殺殺人云云律絞依收贖
給付其家辛依知津河水深許稱平淺而誑令人
過渡以致臨溺死者以圖殺殺人云云絞殺
忍小忿戒小勇乃可處躬慎于動謹于謀力能免
禍故作事謀始易垂絕訟之端忘身及親孔子辨
或之成苟無遠慮未免近憂今某索行謀狂存心
粗率事求快意罔知樂極必悲情恣好圖未識斃
小害人或因而開毆行兇而妄聽傷瀾之累或為戲
劇逞藝而誤傷無罪之人原其計誤固非出自有

判

心究若根由宴則難於他托殺機自發疑
刃何以異乎法網自投絞斬亦莫者也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
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
錢二分

例

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元銅錢
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其折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律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
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無罪而毆因而自盡合問不應杖罪傷重合問夫
毆妻減凡折傷二等若妻平日被毆被夫毆打

或見在處死

三十貫折銀四錢二分銅錢八貫折銀

也果係幽閉耶何以不啼而任其幽閉也。室臨當街寤安在內。隔垣耳屬開戶脚跡。情然玩弄于數日之中。一旦焉稱為強姦之舉。夫誰信之。且伊婦當晚先投宿舖兵陳一而陳二不允也。再已投于寡婦陳氏。而陳氏復不允也。最不幸竟光自托于高春

判

胎自盡或投河身死夫除應離而不離反妻自盡免科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凡兩墮失胎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妻妾毆罵夫期親以下。長而夫擅殺死及有他罪但不至死而夫毆殺之。俱依夫毆妻至死。○勒妻賣姦不從因而毆傷或毆。非明白正娶之妻並依此論者議絕也各不正也。議得趙甲依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擅。殺死者律杖一百有大詭減等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着役寧家。丈夫剛腸愛不牽于莊席男兒壯氣情必割手房。惟蓋宇宙之綱常父以天親而妻以人合乃生民。之倫理子必孝親而婦必敬公今其痛父母之孝。年忿妻妾之忤逆乃義激于衷忿彼無民悍化遂。氣奮乎勇斃此不義惡暴以理滅情老子諒當若。是為斃勇逆烈士誰曰不然此狗去妻可逐當年。芳躅食糟去婦無奈昔日前修彼有可誅。之辜死何足問此無擅殺之禍故以戒專。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律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平民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告。科斷。圖賴謂將死屍擡放人家稱賴打死或故。將人致死詐作他人以勢威逼或詐他人。死之類雖未騙財若屍未移他家但稱賴得財者。皆是不會發放人家又未得財不問圖賴死。

盜賊類審語

首盜

審得崔八素為不法
不畊而豐谷不積而
華衣不屠而甘食是
豈由貿易得來畢竟
從竊盜所致今被緝
獲訴稱潑福飛陷及
問之黨約里隣地方
俱和聲答曰不安公
道難稽合擬罪如律

竊盜

陳子禮王居住切鄰

陳子高而不仁褚丑

貧而不良二比貧富

相較致生嫌隙丑輒

結連巨寇乘夜肆行

劫掠未幾即亦置產

陳子是以執疑而告

也且褚丑素稱無隔

宿之儲一旦有貫朽

之積若非劫擄之實

何其起家之神速也

并獲餘黨衛宜蔣卯

者指未告官若已告官問証告之罪若有尋卑故
殺類人者各依尋長卑幼故殺各條科罪不至死
者引例克軍前項如已埋葬而盜取類人者
俱發塚科如因圖積詐取捨去財物罪重於圖積
者依詐取捨去科
若賊贖從圖積斷
審得某不勝一朝之小忿故殺身命以類人忍心
害理罪咎難免口其心存不軌志向橫行欲尋事
以報怨殺姪命以誣人奸賄
之行已彰遺戕之例無枉

審

參得某惡類復稟毒如蛇蝎心懷毒狠既自給手
冤尤志欲復讐乃先處于骨肉子孫本非異瓜忍
斃所生男婦人奴婢可比秦綱肯幾厥命以
報怨天理奚容民情共憤宜加從嚴庶幾正刑

議

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依子孫已死父屍隱類
人圖而捨去財者准白晝搶奪人財計贓重者加
竊盜已行得財一等與甲俱一百二十貫罪止丁
免刺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處依將已入等長
身歸圖積人大功減期親尊長一等律杖七十徒

判

仁者推恩由所愛以及所不愛惡人慈幼恤吾
以及人之孤四海皆吾同胞萬物莫非一體養
含靈之類皆欲保全其生屬毛離粟之人豈忍
死今某恃虐無道殘酷不仁子孫至親故戕以
害於物奴婢効力謀殺以圖積乎人割所愛以
機汝何忍也中其仇以深穿人將臨之立謀險奸
究一命復坑一命設心貪暴捐一生更
害一生七十之杖尚輕年牛之徒應坐

一年

例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積
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
各克軍故殺妾等圖積人俱因罪不至死故殺此
例○未告官俱依本律已告官杖一百人
死罪未決

各克軍

故殺妾等圖積人

俱因罪不至死故殺此

例○未告官俱依本律已告官杖一百人

死罪未決

弓箭傷人

等說審明實使丑雜
有自喙亦莫辭其誅
矣均宜重辟庶警盜
風陳子行亦不臧相
應薄究

白晝盜畜

陳賢猪放出街為黃
洛所竊証証見在論
徒何在但猪在街似
與在家劫竊者不同
相應免刺吳九不審
來歷徒利賤直亦宜

杖數

乞救盜害

黃德昭與陳白相本
乃同居近日和搬移
而家植尚在故廬無
人看守則日和之失

盜德昭亦不得辭其
責矣慣盜方城招德
昭知情而德昭復供

與思讓跡俱可疑但
搜無贓物難以擬罪

而况慣盜誣盜詐人

律凡放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

石者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傷親屬依凡人論名

參

參得某操弓挾矢當筈習射之場演武治

審

審得某控弦妄發挾矢輕投弗臨教演場

議

議得某依第毆見睛一目者本應重犯時不知依

律杖九十徒

車馬殺傷人

律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

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

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

埋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馳驟殺傷親屬各依親屬條過失論

傷收贖不止折

審

審得某馳馬無馴馴之能致人犯折傷之苦○其

議

議甲依因公務急速而馳車驟馬殺人以致失重

又其常態乎黃德昭

與高讓取十排鄰右

結繳德昭同居先事

不行照管已事不得

馳報論杖

盜牛

審得唐在恩旋牛在

山此無人看守之物

林志玉子君攜或乘

其無人而繫之他處

理亦有之在恩既已

其獲雖果係君耦產

然其置也匿之山

上非竊之在恩牛欄

其獲也獲之山上非

獲之君耦室內隨失

隨獲在恩可無辭矣

而捏詞呈縣牽告多

人何為者也匿牛者

止一君耦而牽告者

不下十人寸頑之風

漸不可長况言狀者

止原被于証自足辯

其幽室而唐在恩則

死律杖

百徒三

判

按警式處魏文侯之義氣具在鳴高子曲遺情至

之節奉貽然故車馬不能馳驅則人命必致傷殞

令某類穆王之荒毫八駿長驅效阮籍之猖狂雙

轅直往非玉尊之乘茲君命胡為叱過阪之車不

玄德之脫彼敵危焉可策蹇漢之馬致使駕馭無

方斃平人于輪轅之下馳驟失度須過客于深虞

之餘怒蛙當轍桓公之輦不回委卒填溝壑

購之駒大振亟宜追給贖銀仍必流徙遠地

為禁約事照得本府城內地方窄小人居稠密常

有車馬傷人且告到府除拿問外若不禁約尤恐

愚民不戒前非深為可恨為此台出告示發去州

縣人稠曉曉去處務則曉諭軍民人等凡有置用

騾大車小車止許搬運城外空處卸載不許進城

其凡乘馬之人亦不許馳驟城內止許倩人撘把

慢行雖有緊急事情亦不許飽走敢有不遵倚勢

豪強任意施為車馬快不顧碾傷躑躅破以爲憂不

慮踏死傷人亦在重罰被害之人陳告傷難至

憚問以重罪因致死抵命難逃決不輕恕

示

庸醫殺傷人

律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

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

失殺人論不許為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

庸醫殺傷人

律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

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

失殺人論不許為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

藥殺人者斬秋而圖其財因而致死或因仇嫌故用

不對証之藥或受人買囑用藥殺人者皆是藥若

是毒藥則依造壘律○姦婦打胎若是姦夫主意

因藥而死依因姦威逼勒姦婦自令姦夫為之取

藥依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減期殺一等若姦

婦徑令醫人下藥致死直坐醫人過失殺

驗其所用之藥餌所針刺之穴道

參得某愚昧庸流強事醫道履病罔知其証用藥

不謂良方致死人命法固難容但出無心應使過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買出陳日望二十餘

人林志欲則買出吳

虞珍等二十餘人彼

攻此計此必原被各

有汚心故以衆水勝

耳使蕭中如此狀者

十餘紙則鄉村亦空

矣此所當痛治者也

林志玉其子既有匪

牛事跡合應自揣服

罪而程云惟八鄉教

十餘人者皆來討者

盡皆鄉教耶各屬健

訟擬杖示儆陳日望

等本當一一以教

論罪以人衆姑責免

論林君耦素行果盜

訪出另究決不認

盜情可原

林光烈幼習舉子業

未成與林心宇同宗

筆親友也止有淫賭

之行素無拘摸之為

失

議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判

律

及

致

三

而

知

二

山

官

審

議

判

小

人

議甲合依庸醫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通
夫論准開乙依故違本方而取財因而致死者律斬
扁鵲識登天之夢方是神醫倉公察墮馬之危乃
授術於師可勿懸壺於市今某囊盛石不出董
奉之心傳青緇蕭蕭護道長桑之口訣察浮沉于
九侯臍知韓女絃長望氣色于三朝莫辨齊侯骨
病沉痾易起翻除玉井之蓮消渴難痊却滅金壺
之露相煎無記野葛于曹傳又私懷附子于漢官死
者無辜良心何安若果誤醫罪犯請絕口于岐黃
煩寄身于鐵鉞

寄片殺傷人

律凡打掃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弄

及安罌窩去不立望千及抹眉小索者答四十以

致傷人者減關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追繼埋堊銀一十兩

而擊高由眉使行者有備設殺傷身長以犯時不

知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本應輕者各從本法決

二等非打鋪戶亦依此如人犯強盜越獄在逃往

山蕪躲誤入窩弓打死依不立望等本律埋堊銀

官入

審得某良工密置於大窰不思貽害

於人望竿不設於深山罔顧取害於已

議得趙甲打捕戶穿作死奔安置窩弓不立望

判抹眉小索傷人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南山刺白額周處之草堪誇北塞射文彪李廣之

擊傷人即坐

與心字相論相狎為忘形入幕之交者夙

矣比來以博局連輸稱貸于心字而弗獲

所請焉素惟以入而挾囊以出者蓋素曠

心字之深不則以為

利而覺之則以為戲

也豈料心字不識其

為光烈而驚喊避者

又不辯其為心知而

獲乎以快為真則

心字心固悔之矣此

雖厚顏無恥之行稍

殊黑夜穿窬之科合

以親屬相屬竊坐之

而朱曰泰者真鼠狗

之雄也但不同此路

徑難以混入他犯定

擬

盜情無干

陳從義誤認李真卿

家雞一隻隨以毛色

不類公眾退還則鄉

欲置人于死地第人之柱死實由爾之中傷百杖仍徒三年贖銀合徵十兩

威逼人致死

律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

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理莖銀

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

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勢威逼人不得已而自盡者又須看有惡然可畏

之威方坐若其人不肯就死而用強逼殺之或憂

勢欲奪人財產妻女勒令自盡者則依故殺矣○

打折人肢體其人自盡切勿作威力須除此威逼

依罰毆傷引例逆坐銀克軍○同宗及外姻尊長

于大功小功經麻卑幼但因公威逼致死並依不

應杖○若因強逼或受制縛為虎蛇所傷不可作

自盡○卑幼之婦允尊長與大同罪○威逼

直依大功以下遞減入必引比○妻妾嫌夫貧賤

時常打罵或誣毀不孝致夫自盡引例比絞妻逼

死妻以威逼期親○遞減一等者大功減期小功

減大總麻減小功各一等也無服以比論○犯姦

條云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強者婦女不坐若因

強姦而威逼人致死止坐姦夫斬因刁而威逼

人致死男女同科本律止言因姦未嘗專言姦夫

及婦女不坐之文安得獨坐姦夫如女及妻妾與

人命

老蔡嘉隆之命結大洋巡檢之申文彰彰焉陳訓何人不明不白無端捕入欲以前年所失盜贓乘隙取償于珍卿冒從義為主常借雞肋為戎端不思雞已非毛非隊業從眾眼証明即謂珍卿素行不明難據一雞準信顧前贓不疑後賊難容即此証

後兩贓更係兩主又何足以捉訓附義背戾訛舛不情不經殊可恨也一雞幾何深情文致更足笑也重杖以儆其刁誣
追究全贓
李逢吉吳伯春等嘯聚多黨劫掠頻年吳既系一黨兩家其最後盜贓之報也一舉不宥盜復可再一物

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各滿徒○因盜威逼不論已未得財務必行盜之人逼死事主及相妨礙之人如行盜或搶奪物主慌奔跌死或強盜雖未得財事主畏懼自盡或賊未入門先在外面虛張聲勢致事主驚惶自盡又如竊盜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致事主退避慌忙跌死或事主欲告反行要討爾害致死皆屬

因盜威逼
審得某機關似蛇口毒如欲即已草率人掩飾原情因姦逼死難逃抵償重刑
參得某始則夥怨之究其心已屬不善繼而反誣失主致殞無辜之罪合擬人確警彼奸盜議得甲依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律斬乙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律杖百流三下依威逼長致死者律杖百流三下依威逼小功尊長致死者律杖百徒三

鐵船執法惟應循吏之懲誅律守威止是權門之挫故民憤四布在廷尉方可言平而國法森嚴豈豪陝所宜徇擲今某德視明章專尚威力後隅其枉得莫與誰何以至勝公聽寧無偏服痛歎之餘

威凜凜郭解之陝氣翻翻使斯民勢窮力盡何近虎之羊令此輩股慄心寒酷似遇鷹之鳥輕厥命情豈得已哉妄斃所生計出無聊也似彼元之豪悍一百之杖奚辭若逝者之含冤里堊之資

示

例

為崇約事照得所屬境內人民有事相爭相聞須聽告理近訪得有等豪強勢要軍民人等虛張聲勢因事威逼他人而死者甚至威逼有服尊長而死者有因奸盜而威逼人至死者揆其所自皆由不知法律惟逞一己之能不顧殃及之患若不禁尤恐罪累身家臨期何追為此合出告示曉諭前項之徒使其知守理法各保身家敢有故違事發拿問不恕

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克軍

既真也。賊焉在。且初劫在隔年。十一月初六日。次劫在本年三月初六日。其發覺于本月十九日。為時幾何。論理則原贓俱得。雷存。計贓乃各犯半無長物。本道批詰。誠患無以實得財之案。而藉甚辨之口也。然而盜性攫金如獲。揮財如糞。所有金珠衣

能值幾何。而能當其牛飲盧博之漏卮乎。所不必窮究遲疑。以茲盜吻者矣。至于李春。始則以盜勒盜。而詭首繼則以盜告盜。而巧跳。失此不獲。將無重山鬼之椰榆乎。嚴行撲緝。務期必獲。以清三窟可也。
剪盜安民
講明鄉約。所以和睦

例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克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克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例 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引此比例

例 婦人夫亡願守制。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克軍。

例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克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律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如謀

鄉里非以競起訟端
王真卿以小甲方巾
聽講葉時謙以保長
而指使此巾均非講
約之意而林邦治王
廷警俱假鄉老名色
執告時謙則是黨詞
此皆小忿猶無足責
而時謙乃率兒侄子
貝子才強搬林邦治
寶物首官詞稱番貨
而中皆土物則才証

審 審得某合冤不謂已忘天倫之
恩受賄私和難解准盜之罪
參 參得某惟利是圖天倫罔重父冤訴其私
和屍影復遭煨燼滅絕天理粉屍不枉
議 議得甲合依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減私
和期親尊長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小功遞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總
麻遞減二等杖一百
鄭人謀東門之役左氏深子襄公復九世之仇
秋無貶益家門之恥勢不可以俱生而父母之

父聞毆賊誤殺人各皆抵命者而尊卑受財當以
本條計雖准竊盜論若威逼過失殺二項則殺人
之人其罪只有杖贖雖有得財亦所當給但不應
私受問不應杖若多取問坐贓若同居人取受問
恐嚇長總小甲受財私和問枉法常人私和之
後得財問事後受財與取而得問求索欲首而得
問恐嚇如人妻女被人強姦後自縊身死夫父要
告得財私和問妻子被殺受財私和不該償命者
問恐
辦

甚矣况以爭故而傷
王廷警乎林邦治所
爭縱費非番物而藉
此晝夜聚唱煽惑地
方則罪不在時謙之
下各杖

搶奪類審語

誣搶

強搶之罪律法甚嚴
非有真証明証告者
不可証問者不可枉
據李文親筆則碧頭

律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獲及被
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此為謀害重情而設若問賊輕者罪不至杖百
天豈可以共戴今某見義不為干利有救
于非命泉下含冤甲切切乎私情人前聽允
虎臣拉死似道分所宜然且曰伍員鞭撻楚
為過舉天差忘越人殺父須有愧容高不
議和寧無羞色出乎人不反乎人甚矣其哀
可忍孰不可忍於心何安哉直擬徒流明律法

同行知有謀害

謂同居同行之人或謀

姦情或受人而奪之官憑文引圖為假官之類而
同居同行之人知不阻當見謀不即救獲害後不
即首告生

議

此杖罪
議得趙甲依知同伴之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
當救獲者律錢乙依之同伴之人不首告各杖

洋遭風打破杉木漂判
流非傳解初等執斧
破纜明矣又云只有
二百根漂至鳳岐澳
蒙劉族代撈安頓則
傳解初無所用捨明
矣且杉木重物非一
人可手挈而去傳解
初等居住去江數里
以數里之程而搬捨
杉木亦甚難里鄰朱
國用等八公結俱在李

文等親筆見存以此
誣陷平民斷不可也
李文等本當重究但
查原買木植係四百
餘根特其漂流在海
不係傳解初等搬捨
云耳失木事實情亦
可原始從輕擬
假風抄家
林從紳假癩粧狂屢
以行兇為暴閩左白
晝闖入縣堂公然鳴

排難解紛仁人美意扶危濟困君子盛心
卜念尚故以被髮纓冠而謀殺大愆可惡于第
結舌今其無心嫉惡有意朋奸同伴有機謀不
以勢而論以理他人無死道且安其危而利其
忍看笑裡之刀坐視暗中之箭同恐以相濟何
實慶三凶相助而匪非不異群將五車生不
不首情何忍乎罪之
當情之真死矣宜也

鬪毆

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律

凡鬪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

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者

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

是。按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

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

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

助。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折跌人肢體及瞎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

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

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

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贖

鼓無息。此事敢也。誰復不敢。蓋曾毀瓦碎。于吳邦治家積忿。在心。假癩以逞其狂。任于公堂之上者。意欲借極難之事。為真瘋之券也。眾避瘴犬。誰射妖狐。亦非本縣嚴刑詆之。亦幾為其所祟矣。老特無知。稔舐犢之愛。為縱兇之。竟相應。並從枷示念。

老婦

船破誣搶

據亦波所出莊蘭認稟。作米五百七十包。約謝十分之二。乃船戶劉見虞批頭實數。止得三百六十包而已。夫蘭于衝礁破舟之時。命之不有。奚有于貨。皇皇招人撈救。而輒張虛駕。說于洪濤。欺斂身命。垂絕之。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死。姊伯

叔者不減。○兩人各持刀鎗用柄相毆。即是兵不用言。毆而不可以言傷。髻髮刃傷。可言傷。而不可以言折傷。○接髮雖不滿寸。與扯破人衣帽俱須依不應杖。墮八十日胎。止依內損吐血。要在九十日之外形者。乃坐。○毆姊墮胎。依後條。毆姊折傷。滿流。○同謀共毆。須異姓。方是若同姓。則依威力。主使若不問謀。各損一事。各得其罪。小註可看。○人本咽啞。更斷其舌。或先盲重。壞其精。還科斷舌。聽日之罪。○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之傷。隨其輕重坐之。若一人先折一肢。一人後毆。又折一肢。則先毆者依折人之滿。後毆者依因舊患。今至傷疾。滿流。其始謀造意之人。不問毆與不毆。減下手傷罪一等。又如甲原謀。乙下手折人肋。是傷重者。

為重罪。坐以杖八十。徒二年。甲不同會毆與不傷之重輕。並減一等。○如先一等打傷。故後復被毆。人打登時死。以後打者。抵命。如過數日。方死。則致命傷。坐之。○三人同謀。共毆人。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亂打。不知何人下手。後先輕重。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下手人為首。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止依不應杖。○其不同謀。亂毆。即以先毆者為重罪。非初毆為從者。各減一等。○後下手理直。如甲先毆乙一目。乙還毆。甲兩目。甲坐杖一百。乙後下手理直。於甲人兩目。滿流。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盡本法。將乙財產付一半。給甲養贍。○至死不減。如甲毆乙成傷。甲合答四十二。無故被打。遂拒殺之。亦傷是一理。直得減二等。答二十。乙若回毆。而殺甲。是為至死。雖理直。亦依鬪殺。絞。○兄弟伯叔父母。俱是期親。若毆之。則不同。其有傷無傷。及雖理直。後下手。並不減。○兩人相毆。各成廢疾。請後要云。某各毆成某疾。俱依犯罪未疾。事發時。疾者依疾。各依律收。

疾事發時。疾者依疾。各依律收。

頃執一挾二以伏令
時局類張本此皆可
欺誰不可欺此數可
冒孰不可冒人之無
心一至於此何怪方
愈輩之紛紜証告不
休而鄭鰲峰董之疊
累就僑可憫也閩俗
不良久矣合付杖做
以阻刁風

誣告搶掠

林瑞實香設騙哄

審

審得其懷宿怨之釁起忿爭之端原因但至其傷
人按律難免其罪戾○某因事忿爭敢操戈而直
闖逞兇爭鬪報
用意以傷人

參

參得某娶眾傷人固知親仇之可報好爾喜爭
思邊成之難逃某乘兄喪而毆嫂實為禮法之悖
統兇徒而搶財敢見利而生貪○某雖切救父至
情不知王法可畏率眾而搜搶人財逞兇而毆傷
尊長原謀雖非下
手按例何道克戎

議

議得甲乙同謀打人甲先暗人右目乙又暗身左
目甲乙俱合依同謀共毆人乙下手傷重因舊患
令至篤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甲除原謀者依
八一日律杖一百徒三年○丙丁俱除因鬪互相
毆傷者丙依助人一自律杖一百丁依後下
手理直者於折人一齒上減二等律杖八十

判

耕讓畔行讓路彰西伯之遺風下不亂讒不爭
宜凡之明訓况兩虎共期勢不俱生使二人同
心則金亦可斷律有明禁人敢不遵今某虎狼之
性難馴豺獮之情靡定一言不合忿氣相加三

大比癩類強睛殊不

頭致自認龍陽可謂

無恥矣但打搶之事

理所必無而誣告之

罪孰敢反坐

誣告類審語

兩辭相誣

鄰鄰進不過欠余堪

果銀一分輒以白晝

打搶銀物一兩二錢

為詞滋類何其誣也

示

因知殺身與頭老拳毒手可憐鷄肋之難當祖
裸程禮肆罵揚之大勇折其面而眇其目志
以及其親嚙面自乾師德稱為有量睨眦必報
解所以遭刑一朝之忿雖微駟馬之追矣及何
克惡宜
報當刑
為章約事訪得按屬地方有等豪強凶暴之徒
梁跋扈之輩專一不畏法度羅織平民其間有
力過人而欺壓軟弱者有丁力強盛而欺壓孤
者有門第高貴而欺壓卑賤者有口辨機詐而
制官府者有暴橫鄉里凌辱良善者有舉放錢
稅擅稅糧者有出入衙門囑託公事者有強奪
畜侵佔田土者其心稍有不法遂就起忿怒毆
則成傷重則致死及至告官買求証佐打點上
官府畏而不敢治隣里畏而不敢舉冤民畏不
獲緣此凶徒昂昂自得莫敢誰何若不約禁其
匪輕深惟可慮為此合出告示發去按屬地方
處曉諭前項之徒敢有仍前故犯事發拿問重
不

堪只合訴辨不曾打律
搶則誣專在耶矣復
扯邦進父子窩盜張
在禍尾竊調姦憎人
之誣而已效尤更甚
合與邦進同罪而邦
進老湛少矣杖余笞
鄭以為誣官者警
誣害良善
劉維仁牛放於山飼
草游永定家後尋獲
雖與劉孔之盜不同

然劉游相去十五里律
非永定私牽何以在
彼家後跡有可疑而
永積以邪術誣於未
敗之先陳須乾以扶
同保於既敗之後盜
情變態種種可惡特
以其牛非家中搜出
姑從杖微永積須乾
並論

誣騙
周戊以契交而托幹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笞
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鑊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傷
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
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若聚
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依律棄毀器
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
從發邊衛永遠克軍兇器二字總言不盡但可以
俱發邊衛克軍者止坐持器傷人為首者後一節
聚眾方不分首從但犯不至徒則不引○犯犯死
罪如開殺傷人則斬是也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
以鬪毆殺人論○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
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
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
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
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
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保辜
傷之輕重問罪醫治限滿發落限外因傷死者查
例與律限合期擬絞奏奪棄內平復減二等者以
其有醫治之功也若毀親屬所傷辜醫平復亦照
凡減若不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則損害已多痛若

保辜
保辜
保辜

官之謀。及至事未濟。而吳已將銀已費。因而斷金之誼頓忘。下石之心遂起矣。謀情已確。處斬無虧。

誣殺

審得李善輔貪財忘義。殘忍喪心。毒酒悞

昌期。几筵中暗藏機

弄。石殺待女花亭。

上驟起虎狼。利歸已

及殺一婢。坑一生。猶

其通候人。金盒寶

鏡。昔日真贓俱在。鐵

辭。高封枉廁冠裳。不

顧名義。厭貧求富。思

退親而背盟。掩實捏

虛。幾陷塔于死地。侍

女因而喪命。嫡女默

地。悲心各應。按律施

刑。惜爾官休年老。姑

從末減。薄示不應。夏

已人依律全科。誥尾緣其未經保辜。審畢除將其先行摘發。外其等監候保辜限內不復依擬發落。若有別故。另行議結。

審 參 議

審得其賦性兇悍。逞暴毆人。計期雖出辜外。驗傷實在致命處。以重毆。永屬無虧。參得某毆人。雖因本傷身死。但已出於限外。若擬抵償。終屬疑獄。姑擬徒配。情法允宜。議趙甲合依鬪毆殺人。不問手足他物。金兩律。緣係重刑。查得例開鬪毆殺人。辜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他物傷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未敢擅便。合行請旨。

判

親俱無猜。教垂萬世。殺人必死。注約三章。傷人所以自傷。傷人所以自侮。故一鬪之說。垂大訓於朝。書三戒之條。著明言於孔訓。今某暴若豺狼。剛且。觸好勇鬪狠。每詬父母之憂。折體傷膚。遂令。辜之限。毆人而憐於死。寧石寒心。予藥而冀其。色事。與其屈指計日。庶幾萬分之中。孰若。

面。乾不快。一朝之忿。必驗手足。金湯之傷者。例居定死。月。平復之期。保之無恙。

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

物。金兩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

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

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乘濫擬

實奏。辜限外死者。要查看果因本傷情真事實。二句。若情事可擬。或因別故而死。止照所擬之律

定罪。毋得過擬。

宮內忿爭

律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

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

昌期雖在縲纆之中。非其罪也。高季玉既懷念舊之志。永為好。今昔結同心。曾盟山。而誓海。仍斷合香。俾夫唱而婦隨。

慣評

審得金某借舌尖為。劔戟。仗筆鋒為生活。起滅宗族。武斷鄉曲。懷睚眦之忿。肆陰險之謀。徒恣已私。罔遵

國憲。前經兩院訪究。猶然元惡不悛。甚至宗稱放毒。里稱民害。弭筆刁民。若非某之台發。則為吞舟之漏。網本當按罪如律。但未有被害告主。且証証俱屬。烏有姑以杖

人命証人

審得陳徵吾四月身死。五月妻孥在康氏

等。

議 議得趙甲依殿內相毆折傷以上。加凡屬罪三等。折人一指者。律杖八十。徒二年。錢乙依宮內相毆折傷以上。加凡屬罪一等。折人一指者。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依殿內忿爭聲微。御在所。加官內忿爭聲微。御在所者。律杖六十。徒一年。周戊依宮內忿爭聲微。御在所者。律杖六十。徒一年。王辛依宮內忿爭者。律杖七十。

判 禁掖乃深嚴之地。啟口天闈。朝著實禮。注之場舉。頭日近。若洋洋大膽。則潰朝儀。必翼翼小心。乃供臣職。今某負義。奸剛。擅人少禮。調唇鼓舌。怒騰五位之前。吐氣揚眉。聲聞九重之內。功非如敬。德安敢殿皇叔于殿前。直不若董宣。豈應殺家奴于車上。不思咫尺天威。顯然密通。惟逞一已私忿。恣逞猖狂。用示笞杖之刑。以儆暴慢之輩。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律 凡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屬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皇家總麻親已未傷。遞加總麻一等。通加免三等。折傷通加凡屬傷四等。大功已未傷。遞加袒免三等。折傷通加凡屬傷五等。期親已未傷。遞加袒免四等。折傷通加凡屬傷六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

議 議得甲依皇家袒免親總麻以上親而毆死者。律斬乙依皇家袒免親總麻以上親而毆篤疾者。律絞。俱依兩依皇家袒免親而毆者。律杖六十。徒一年。

判 康遠地則高堂等威。依辨鼠欲投而忌器。各分。嚴宗成日蕃王。蹀行天潢之派。金杖同帝。胃之。

則欲夫之急在陳仕
山則主婚之驟在郭
一宣則娶妻之速一
不應嫁。一不應主婚。
不應娶。三不應何
離財禮十兩。既查
有者落免究。康氏之
嫁與林乾何與。而以
妻出名。意欲分其聘
金。非謂棺葬淺土也。
然葬淺土則已葬矣。
而欲以干請求判埋

之采此何律也。林乾
非徵吉之子。仕山無
威逼之迹。埋葬之說
殊可發人一笑。杖做
會許無干。
翁義寰小醜么麼。取
增閭里。曾以姦騙林
四娘。被伊母吳氏告
責案據。又性好因風
鑽隙。勵地尋孔。以生
事害人。是其故態。紂
惡雖未必至此。下流

律

分既遇於等夷。禮自殊於民庶。今某自矜氣焰。蔑
視皇靈。乘燕雀之微風。勢凌鳳族。恃蟻螳之羣聚。
困及龍孫。熊羆履殿。冠一朝例。置下多上。替千載與
嗟帝胃之去。汝愚行且。禍於宋室。司馬之誅。曾美
徒一年。折傷加罪二等。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
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
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
此六品以上長官佐貳首領官者。自制使以上首領以上官。
凡關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

更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
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
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
上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
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制使是公使
差官不論
品級公使如監生吏典辦事官及在外承差老人
之類。首言傷者絞。若毆至篤疾亦止絞矣。毆六品
以下長官減五品。長官三等如折肢瞎目減三等。
是輕於凡關就折肢上加一等。又各遞減一等。如
部民吏卒毆本屬之五品以上佐減二段。五品長
官一等毆首領又減五品以上佐二一等。毆六品
以下佐二減六品以下長官一等。通減五品以
上長官西等毆六品以下首領官又減六品以下
佐二官一等。二節言加凡關二等如折非本管五
品以上減三品以上官折肢二等。減罪輕者加凡

久矣。取以囚夫為賴。端。一。直通都輒稱。劫。搶。如告而烟証。母告。而女証。恣血口以噴。人。眇青衿而罔忌。拖。儒生于泮水。督官師。以教刑。牝晨狐媚。未。足方物。殆有妖神。馮。而使之耶。此西門豹。之所立當撲殺者也。三日。逐出離境。肅靜。地方。

依史卒毆非本管大品以下佐貳官通減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四等減罪輕者加凡聞聽人一日一等律杖百流二千里

【例】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送錢糧等

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

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克軍為民間發若是不曾解納

指毆打不曾解打止屬不分首從俱引為從與毆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

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

民軍民各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

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白取凌辱者

不在此例毆打綁縛與止是毆打俱查照毆職官律

佐職絕屬毆長官

【律】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

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

等減罪輕者加凡聞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議】某依統屬毆長官減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二

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

者杖一百徒三年某依本衙門首領官毆長官減

吏卒毆六品以下通減五品以上長官五等減罪

輕者加凡聞聽人一日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看得同寅協恭總為謀國集思廣益其在匡君何物某恃其憑依無所忌憚不顧名分仗條執犯就屬之官徒奮血氣小勇遽敢橫逆於上似此克頑之徒宜加徒杖之罪

嚇詐類審語

栽贓扛陷

審得林元和即林元

惠自稱途遇盜羊賊

陳恭扭送巡司申詳

本縣其羊有贓無主

心固疑之當行舖禁

需羊主發落于今四

十餘日焉乃竟無認

者方知元和怒恭取

備之不遜捐一羊而

栽陷無辜卑官之

【奏】

【議】

【律】

易凌坐囑託而逼寫供狀陳君選之辨辭有由然也不然白晝遇牽羊何以識認為賊物亡羊不數里何以一月無跟尋裁罪

判 四臣佐舜以成功和風穆穆八軌爾且以養浩德雍雍豈應佐屬之僚敢抗表率之長今其恃其憑依無所忌憚身居下位小不忍於胸中氣欲勝人大無禮於堂上取殿通如拉朽頃藉何強逐節鎮若摧指偏裨大暴靖節不折腰於大吏惟是歸長編不下拜於將軍猶行長揖豈若傲狠克項之輩莫逃刑懲徒杖之刑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律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

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

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任乎

俱引行止例

威禁勒詐

陳建勳不合捉獲海艘寢匿藥材僱人挑

參 參得其負才使氣角力逞能彼以監臨之重此以品級之尊略足相抵遂肆相毆官常之禮既乏

版以致休三輩之學議挾禁逼寫供狀也罪以漏匿夫復何辭林德林三等何物豪奴倚官勒詐執縛建勳于曠野無人之處儘意草稿捏撰口供何其豪也猶然自恃把持在手出之公堂以為建勳番貨之口實

宜擬

其不知逼打成招之券自認之而自証矣

議 議得趙甲依監臨上司司佐貳首領官與下司官品級高者而相毆者錢乙依監臨上司司佐貳首領官與部民高官而相毆者日律各杖一百折人一齒錢乙眇人日律各杖一百

亦宜申敬督郵上下切於協恭內外要之輯睦今

判 社之司判官至道州是除侯刺史縣宰牧彭澤某各憑客氣兩作威勢司電之神鼠將依社此挾專威之寄準且未墮力敵勢均遂啟丁王之傾軋負才使氣昧愧未肅之屈降嘗聞將卒交鋒爭衡角力陡見官僚相勝摩掌擊拳禮讓之風既微凡人之鬪同罪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兼二品一品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

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俱引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又何其愚也。搜藥囊諸品不過大黃黃栢云耳。既非蘇木。又非胡椒。殊無足為建勳罪也。但勳此物。試問買之何肆。亦無辭以辯。其為海舟縱放所得也無疑。而海船而龔都護實主其放行。于建勳又無尤也。勳坐以竊。林三等坐以橫並杖。

究厥類審語

關嚴

審得郭時禎告詞。謂下友黃珊日毆其妻。伊父道非。故遷怒於時禎夫婦不睦。此他家尾上霜也。於世輔何與哉。其取侮有自矣。郭時雨卜友俱衙門人役。此中必有積怨。故駕言不睦。勸戒非實情也。男婦不敵。

判 例此律不載九品毆六品七品或五品毆四品三品毆二品者皆以凡論。又九品以上官言毆傷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官言毆傷三品以上官俱不言折傷。不言篤疾及至死。並以凡論矣。但以凡斷者若至篤疾亦要追財產一半養贍。朝廷以才能論官大小之任。自別人任。品級定位上下之分。莫踰貴賤。有等豈得因強弱以相凌。尊卑有序。安可蔑各分。以致毆今某罔守職分。較自僭踰。欲恃力而逞。兇卒犯上而相毆。逞兇莫敵。豈如鵠蜂之交。持越分相凌。乃是魚龍之紊。擾尊不尊。卑不卑。相毆之罪。莫辭是日是非。以非別斷之言。何錯。

拒毆追攝人

律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理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有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本犯重者各加二等。非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疾者絞死者斬。

追後以是開徵時拘納也。若稅糧罪限自有杖徒之律。拒毆則依罪人拒捕本律。此條為無罪者設。如因追攝其人無罪或被追者之親屬。而拒捕皆依此律。若有罪而日拒即為犯罪。拒捕。本犯重者如所毆係職官自依毆本管非本管律。或係大功以下尊長皆是毆罪。重于凡鬪各于本犯重罪上加二等。又如稅糧違限。次年不足該稅。一百遷徙。是罪重于毆差人之杖八。則從遷徙。凡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夫綱口及應辦公事者。源非有罪之人。恃無罪而拒毆差役。恐其藐官。故加二等罪之。

議得甲合依官司差人勾攝公事而毆所差人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加鬪折人二齒。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乙丙丁俱依官司差人追徵錢糧而抗拒毆所差人。乙至死者律斬。丙傷疾者律絞。秋丁本犯重者加秋。罪違限一年之上。人戶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秋丁本犯重者加秋。罪違限一年之上。人戶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黃珊妻敢毆時禎時判
偵致伊妻之毆其故
可知陳廷庸原係惡
少與卜友為黨故時
禎批去耳原被皆非
善人時時被毆打齒

則卜友黃珊陳寶三
人各應杖徽時禎以
老父出名任承豐舖
而托言合浦里告已
事而批陳應舉廖惟
極為裝頭刁頑立見

亦應併論

毆搶

審得檀國稍習儒末
成業與康宇庶輩聯
臂同遊寧有離其儕
五而自行盜羊者乎
國禎為賊則宇庶等
何人而不為賊乎行
春非攘羊之舉儒童
非攘羊之人白晝亦
酒狂草田驅羊並逐

此功首白馬之盟向... 詔獄變倖入黃頭之夢不
拒徽追勅使止郵亭... 然自繫判官來州治即
臥門似茲奉命之人... 豈有拒毆之理今某不能無
事乃犯有司正宜反... 自修却乃闕門拒捕集
蟻之羣公然奮臂肆... 辱之勇敢爾返戈薰
恃其憑城投鼠不思... 於息器昔聞交兵之
行人今見有罪之家... 拒捕者杖懲傷重者... 加等

毆受業師

律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儒藝皆有師習成其業足

諭其家者皆是若學未成或易業者不依此○生
員毆業師依此運灰完日克吏○徒弟有罪業師
告發准問首免罪師弟共犯弟准家人免科○僧
道士其業師依各別例但叔父母同不用此律
議得甲合依毆受業師者加凡關
折人前二等律杖一百徒二年
絳帳拂... 風益然和氣合增沛時雨妙矣化工故
師道與... 道俱尊而門人豈常人同例今其傷

議

先生于道... 弟子之會... 裂冠豈是因...
落擊拳... 掌公... 加雨... 點來會... 傳射日月... 猶...
蒙之殺... 并... 盡... 退... 雲... 曲... 輒... 學... 醉... 博... 之... 辭... 青... 操... 戈...
室者難容以... 然... 德... 者... 可... 恨... 若... 加... 明... 律... 不... 比... 常... 對

威力制縛人

律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

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並以主使之

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威力而主令于... 家主使令童僕... 打致死及傷者俱以主使為首下手減等不... 手者問不應不可以同謀其毆人科蓋威力主使... 者下手之人本無欲毆之意同謀其毆者下手之... 人已有濟惡之心也若其人受傷自盡又不可... 致死之罪加之止... 擊... 所... 擬... 罪... 除... 威... 逼... 人... 致死之律... 引... 因... 等... 用... 強... 毆... 打... 刺... 克... 重...

打致死及傷者俱以主使為首下手減等不... 手者問不應不可以同謀其毆人科蓋威力主使... 者下手之人本無欲毆之意同謀其毆者下手之... 人已有濟惡之心也若其人受傷自盡又不可... 致死之罪加之止... 擊... 所... 擬... 罪... 除... 威... 逼... 人... 致死之律... 引... 因... 等... 用... 強... 毆... 打... 刺... 克... 重...

而戲羊主文一始而
嘆之莫之不得遂致
言之置之不勝因而
奮臂一呼顧望耀望
南等蜂擁而羣撻之
撻之猶可何至恃衆
方而挾入宦門出紙
筆而勒寫保認則國
積真賊矣何物宦室
之豪佃敢待衣冠之
儕侶一至是也國積
窮血交心勢或不瘳

示
審得其豪惡奸徒國畏刑憲惟肆脅力之威擄
拷打之暴懲其爲首成其協從其報逞土豪或
貌使佃丁隨人檢有致
命重傷難逃主使首惡
看得聖賢貴德而不貴威君子尚義而不尚力夫
何其愚而好自用幾而好自專凡有所爭何待質
成于官府肆無所憚二敢持打于私家爾以成也
我則服以不滅之威爾以力也我則治以不力之
刑罰之術職在秋官威福之權出於天子爭希曲
直有廷尉以司平刑具往牢非民間之宜有今其
義理無聞陵威是作鄉鄰有聞憚取正於大丘虞
芮久爭不質成於西伯私家作罔罔執肆拘囚出
口是供招坐陳徑推手足無措廟下之困范睢纏
繫安施軍中之縛廣武民間重足切於商鞅積威
門容報仇勝於郭解自殺自虎長蛟並居三害
周刑漢律難廢富得犯者杖八十傷者加凡圍
爲禁約事竊惟民間事有在官當正於官豈可
逞免成擅行禁打近訪得所屬豪勢奸詐之徒

又一立狀保辜外依
酷康生衣巾酒棹銀
二兩
凌幻主
若無大罪場元十何
物老奴公凌幼主而
周忌諱世僕而不認
也爲司馬相公家蒼
頭何辱于汝翠岩元
生其衰矣燕去堂前
魚跋危外雖是採桑

律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
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
良賤相毆
一箇月發煙庫地面克軍
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仰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引
因負債經年不還或因當物累歲不取或因負欠
逃走久不回家一朝遇見拖扯相爭不行告官
自傳於私家拷打破傷輕者肌膚有青紫之痕
傷重者內損有吐血之迹甚至因而致死者詳其
初意不以人命爲重特遂一已暴忿之心主使者
難逃償命下手者豈免流刑若不禁約深爲可慮
爲此合出告示發仰五門張掛曉諭
諭敢有故違不遵者事發舉問不恕

之貴實切亦離之悲
杖以懲之

毆傷

宋三等宋光廷之遠
族也挾有手足爰逞
爪牙以買肉爭競不
平攢撻光廷幾死致
被該坊鄭曰文董披
纓而目擊之當獲木
棍兩條到官情辭真
矣光廷服儒孱弱家
道微温蠟膏既不足

備其老拳雞肋復不
能啖其饑口寢處出
人與豪為鄰若無三
尺護持之終落虎穴
耳除抄責懲敬外仍
看當堂立案認保永
杜馮陵庶有豸乎

持孝廉

孝廉入座梨園伏謁
此常禮也陳科等何
物狙從旁撻忿噴禁
之不可而公然撻及

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殺傷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
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

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

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
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皇親功臣官宦皆是勢要○諸條此言毆傷此律
毆親奴婢獨言殺傷者蓋謂以刃加人固為克上

但加于服親奴婢猶准依凡減等則亦不引究其
傷人之例矣然罪雖不同凡人若篤疾斷絕及辜
限仍須各盡本法也○強竊盜盜賊詐取等項
拘良賤相侵或奴長奴而毆傷殺者並依各修律

罪○毆他人雇工人依凡論○毆良人不准贖○
毆期親奴婢視下條奴婢無罪而家長之期親
祖父母毆殺之杖六十徒一年

則此條之毆與傷皆勿論矣
審得某甲雇下僕人乘燕雀之微風氣凌
刑 鴻鵠持匹夫之小勇善及良善欲懲其侮用肅尚

參得某明知甲小不得以犯尊敢肆攘奪之毒刑
識賤下豈可凌貴遽逞折傷之兇照凡加等撥法
宜 允

議 議得甲合依毆小功親奴至折傷以上減殺傷
人奴通減凡鬪折人筋三等律杖百○大功通減
四等杖九十○乙依毆總麻親雇工人折傷減
鬪打人筋一等律杖七十徒二年○小功同大
功減二等杖

六十徒一年
簾遠地則堂高與臣臺而分定故罪隸每嚴於司
吏而奚奴禁車於周官鄭伯之戰隸焉各分則

判 吏而奚奴禁車於周官鄭伯之戰隸焉各分則

孝廉乎。撻一孝廉不
足。而猶然毆傷其胞
兄推跌其老翁後然
甘心乎。罪無重科海
防館且責且枷差足
以吐公車之氣矣。獨
少罰耳。仍着陳科徐
容聖等賠補孝廉簪
巾銀三兩登門謝過
聊以鎮撫諸孝廉不
平之心而兼不失序
序公尊之體也。仍前

行重懲

毆師

胡于始受業而不敬
其師殊悖發縱指示
繼奪館而毆傷其臂
誠謂入室操戈當懲
重典以為不義者之
戒

毆叔

番得尤某種麥度荒
一家待命而麥壞牛
口則刻肉心頭矣。怨

元暉之訟衛侯綱常何在。今某甲凡下僕奴隸
流乘燕雀之微風氣凌瑩鴉恃曉曦之群聚困
湖鯨鮮履散寇一朝倒置豪奴悍婢十載與嗟
道上元號國之奴尙斬殺人白日湖陽之僕難容
宜加凡人一等
庶知名分昭然

奴婢毆家長

律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
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
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期
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
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

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

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

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

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

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

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

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
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言罵詈。人情常事。堂
任其忘親滅倫。逞冤
毆叔甚且打落門牙。
此又罪之不可赦者。
也。據訴云取銀觸毆
跌落門牙。夫欠債豈
有毆人之理。平地亦
無滑跌之事。倫堂有
此合擬重科以扶風
化。

踢婦墮胎

乎雄而斷毆細事也

賜婦而墮胎則罪重
矣。若云計置偽胎。此
帶血孩兒。一時從何
處得來。合擬重法以
剪兇橫。

屠戶毆騙

審得屠宰某持刀之
人性多兇暴。一味以
詐騙從事。收價入已
明是一分。止說八釐。
出肉于入。明欠二兩。
硬說一斤。侮弄鄉人。判

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奴婢毆家長之斬。但毆即坐。過失傷
者坐流。不收贖。夫子孫過失殺祖父
母杖百流。三奴婢過失殺家長反坐。絞罪何也。某
子孫常多恭謹。故從輕以矜其不幸之犯。奴婢易
生輕忽。故從重以嚴其妨也。若毆家長之總麻。小
功大功親各徒罪。但毆即坐。雖傷亦同。若毆至也
傷以上於毆良人加凡闕一等罪。上加之總麻。通
加二等小功。通加三等大功。通加四等加者。加入
於死坐。絞不坐。斬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人贖法。
若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不問傷之輕
重。即坐杖流。折傷絞死者。斬。故殺凌遲。並坐為首
者。為從各減一等。過失殺者。減毆殺。斬罪二等。毆
總麻小功大功親之杖罪。但毆即坐。傷亦同。傷重
加凡闕。雖篤疾亦止杖流。至死坐。斬不言故殺。

止於斬不言過失者。亦止。凡贖若奴婢有
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矣。毆雇工人。非折傷
論勿折傷以上。不問有罪無罪。各減凡闕三等。坐
之。凡稱家長之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不拘尊卑。止
論服。

審

參

議

審得某不忍一朝之忿。遂逞虎狼之
威。兇毆家長之親。難辭重辟之典。
參得某本以事人之奴。迺敢行兇毆主。雖未受
傷。然惡狀已著。宜加去死之刑。以為惡逆之戒。
議得某依毆家長大功親折傷以上。加毆良人。雇
加凡闕折人肢四等。加者加入於死律。絞某依雇
工人毆家長小功親折傷以上。加凡闕。雇人一日
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大功加二等。流二千五
百里。某依雇工人過失折傷家長者。減本毆傷。絞
罪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某依家長外祖父母
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闕。
折人助三等律杖一百。三
賤以事貴。上下之分。莫踰尊卑。一定之義。不
易。故僕之於主。其分賤也。幾固不可以犯上。主之

術之得味者也。宋某與彼買肉，欠數起爭，肉鄰街心事已過理。况稍夥擒某亂毆，已死復甦，木棍鄰里証佐俱真，弄筆書生，螳臂是以當尊拳雞筋，不足以飽饑喙。何物宰夫，猖狂越理如此。除枷責杖警外，仍着令立認保辜醫治，痊日釋放。

匿名類審語

匿名

審得吳正險如塘車，好似城狐欲報睚眦之仇，則匿名而告罪。好逞角牙之訟，輒隱跡而投詞。一紙飛書，心應斃于死地，數行誣狀繫施卿以為囚。非張保証明定成濫獄，不設計賺出誰得真情。是為亂法之奸。

於僕其分尊也。尊則不可以取辱。今某名義莫辨，惟血氣之是尚，貴賤倒置，恣營力而自雄。主失主柄，而蛟龍且困于魚蝦。僕逞僕威，而狼虎反制于羊犬。各分自同於賊獲，敢肆強梁，材能縱美于秦綱。奚容暴戾，須如大辟。方正常刑。

示

為正名分事。照得主僕之分，等於君臣。尊卑之序，毫不容紊。近訪地方人家，畜有豪奴悍婢，雇工人等，不明厥分，多有毆凌家長者。豈知律有嚴禁，死奴婢等毆家長者，斬殺者，凌遲去死。雖家長之期親外祖，奴婢若毆傷之，亦應絞斬。其法嚴矣。為此示諭，凡畜妾僕者，宜莊慈，慈畜善為制馭之術。而奴婢人等，尤宜敬己，自守分尊主。毋蹈大辟如違，重究，須至告示諸。

新題例

一萬曆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左都御史。時來等題為申明律例，未明未盡條件。乞賜酌議，以定法守。事今後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始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于孫論。如恩養未久，不

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妻妾毆夫

律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

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

民宜入絞刑之憲網

誣人匿名

倉官井接詞之官。投

狀何用。寅夜非首告

之時。知告何人。李功

一妄捏匿名命告。乃

狀在何處。申是何文。

倉官不知。舖司無進

功一。以此以弄捏良

懦而污。中尊是人

匿于夜而波。匿于晝

人匿其名而彼。匿其

情入緝以匿為。匿其

匿顯而彼以。辯匿為

匿其匿更陰矣。誰謂

村鄙之民有此。穢劣

肺腸也。誣人匿名已

罪坐是

匿告

審得徐光悅親弟出

外。樵漁而弟婦陳氏

寄假傭人周邦聖者。

光悅不忿而告。鳴自

是閨門之義氣。光悅

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

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夫但毆卽坐杖一百折傷以上各隨傷之輕重

凡鬪三等○妾毆夫被正妻又各加妻毆夫一

但毆卽坐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通加四等

折肢則加入死殺而不斬至篤疾亦絞死亦斬

殺亦凌遲不言者省文也加入死之絞於家長則

決於妻則秋○妻妾過失殺傷夫指南管見俱比

過失殺傷父母似不可依近來冬比毆期親尊長

條各減本殺罪二等上。請法家良集改依過失

殺人准卑幼毆殺尊長斬罪收贖於情法為得中

也○妾過失殺傷妻亦依過失殺傷期親尊長

不殺傷二等○夫謀殺妻妾不至死依尊長

殺卑幼已行已傷科坐已殺者仍依毆妻妾至

殺從如故殺或魔魅蠱毒值依毆至死律不可

引別例○妻故殺妻與夫故殺妻同○夫毆妻之

繼母妻毆妾之父母後夫毆妻之故夫父母及夫

妻之父母並依凡論○妾毆妻之父母依毆夫

總麻尊長典夫

毆妻父母同

看得以順為正乃妾婦之道當然恃淫

夫實人倫之大變照凡加等擬法相應

看得健順相承道昭百世唱隨無詐義重

物發淫其氏終朝刺刺鳴若牝雞竟日哢哢

獅子如隸長人并髦夫子稍有不順

敢擅毆宜加三等之杖以儆不婦之道

參 審 議

議

一齒三等杖八十徒二年 詰後須云係夫親告

不願離異依律驗罪收贖○妾加入死錢依妾

夫加入死律絞秋毆正妻同至死孫依妾毆夫

加妻毆夫一等死者律斬央加未及死李依妾

杖九十徒二年半○妻毆妾周依妻毆傷妾與

毆傷罪同折傷以上減凡鬪折人杖二等律杖

十徒二年○夫毆妻甲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

凡鬪墮人胎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夫毆妻乙依

夫毆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通減凡鬪

不能自告而翁思禹

為代告亦是周親之

至情何至臨審脫閃

推脫托鬼名而不肯

承認也原其本心不

過為伯氏無捉姦之

科姑家無抱姦之律

掩護推委真得糊塗

了事為幸而不知姦

真狀真耳且目之者

覆上較真頭鼠果然

有用心事豈得無頭

辭非匿而反冒匿名

非鬼而反詭鬼本以

正正堂堂之舉事却

以悄悄密密而寢銷

和姦亂俗于法猶輕

投匿私和于情不宥

矣光悅主謀而脫其

身思禹出身而脫其

名與姦夫淫婦之宜

淫而公榮啓樂之阿

隱皆一體可坐者也

目四等律杖

六十徒一年

夫剛婦柔琴瑟和鳴於百世治內正外唱隨美重

於三綱蕭史克請弄玉吹簫引鳳梁鴻納配德輝泉

案齊眉四德以順德為先三從惟從夫最重今其

以呂雉之妬恚加武學之宛殘司晨牝雞一鳴家

宗河東獅下屢吼人驚擊劍揮戈敵國惡於中國

擊拳掉臂凶人起於內庭婦以從一為貞胡其不

占陰以靜守為正而獨未聞有

毆即杖一百折傷更加二等

同姓親屬相毆

律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

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

人論卑幼犯尊長加凡鬪一等雖毆至

看得族譜攸存尊卑莫替宗盟具在昭穆當明

何某鬪加同室禍慘閱牆既昧同宗尊長宜加

刑

鬪常

參得某禮義不存毆傷同宗無服之尊

長名分猶在官論凡鬪加一等之常刑

議其俱依五服已盡尊長毆卑幼至死以凡鬪

不問手足他物全兩律絞某卑幼毆尊長加凡鬪

以他物毆人成傷

一等律答五十

有服無服親之道常存共姓共宗尊上之禮不

替紫荆花底會見三田玉樹潘前雅稱諸謝由來

魯衛之邦不作秦楚之敵今其愛起閱牆禍生內

閨芝蘭從來一氣不見相替豈實本是同根忽聞

太急填荒輒響終愁宗廟之靈昭穆失和自是門

庭之辱揜終形之戶蓋亦三思聞公藝之言可無

百忍論毆鬪則尊從減而卑有

加至死刑則均殺人而均償命

毆大功以下尊長

律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

八十大功杖九十

凡小功以下尊長

杖八十

凡小功以下尊長

杖九十

凡小功以下尊長

杖八十

凡小功以下尊長

杖九十

凡小功以下尊長

杖八十

凡小功以下尊長

李廷芝行同鼠乎。夜行畫伏跡猶雉乎。露頭裁尾素以投匿排陷。余希貢院司道府有明家矣。從減問徒幾瘦死府獄焉。本以匿而隣死復脫死而謀匿。可謂一息尚存。此惡一念不容少懈者也。余學仁告蔡知七狀事。閱摠母宣淫。學仁于知七。而且不

謀何由得有此告乎。詞中首犯蔡知七。則廷芝借銀不得。而勢目相向者也。次犯李欲宇。則廷芝親弟。借去借銀不得。而揮拳毒打者也。又次王克良。則廷芝向年被告。抄嚇恐懼投匿。而預行告照杜害者也。五合六聚。具在一紙之中。暗投明稟。確有合

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名加

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杖宗

總麻兄姊及外姻小功兄姊尊屬篤疾者杖秋。死

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與尊屬篤疾者杖秋。死

者斬。兼秋決如。○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

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

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即坐。○兄姊總麻在

本宗則同高祖之兄在室姊同會祖之出嫁姊。

外姻則姑舅兩姨之兄姊小功則本宗之同會祖

兄在室姊同祖之出嫁姊。大功則本宗之同會祖

伯叔兄在室姊及出嫁之親姊。○尊屬解詳本宗

總麻是父之同會祖兄弟姊姊毆之則加總麻兄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是父之同祖兄弟姊

妹外姻則母之兄弟姊姊毆之則加小功兄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是父之出嫁姊姊出

兄弟毆之則加大功兄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父母

以上尊屬亦依此服制。凡出音兄。○折傷以上各

遞加凡鬪一等總麻兄姊加凡鬪一等尊屬遞加

一等通加凡三等罪止滿流。大功兄姊加小功

一等尊屬遞加一等通加凡四等。○篤疾之絞死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宗本

廷之跡。至取其真。與本狀參互細勘。既可得其手腕印証之符。又可得其故意舛錯之狀。夫以眾口之共咬。而加以嫡弟之誣承。以紙上之墨痕。而符以公堂之踪跡。廷之雖有百口。難為雪矣。前徒未完。後犯踵至。不一痛懲。恐無以懲奸胆之慣。而儆

風之傲也。合擬匿名絞律。姑念狀彼時未經見獲。量照以曖昧不明。姦人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之例。成遣不在。私和詐稱投匿。劉弘二原告鄭汝達等。今却諱為朱告。而何人匿告。殊可笑也。置者仇弘二耶。以為仇弘二。則何不告直

凡一等至死。○凡稱以凡論論者。斷產保辜。親屬不。○但明指有律者。各依所指科坐。○

即殺是矣

審得其法。麻理宗。愛之。典弗明行。克肆惡。尊屬之分。已。諸律例加等。

議某依甲幼段本宗總麻兄折傷以上。加凡。折人一指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小功。遞加二等。大功。遞加三等。某依甲幼段本宗總麻尊屬。遞加凡。閩折人一指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加三等。大功。加四等。

尊卑有序。嚴在家。在國之儀。長幼。校分。別。先行後行之度。故謙讓者。而宗盟。斯篤。惟。詢。藹。者。而家庭。克和。今。某。行。薄。倫。理。惡。類。梟。獍。等。叔。父。若。弁。髦。輒。格。董。宣。之。手。視。伯。兄。如。奴。隸。類。揮。撻。德。之。拳。忍。同。懷。惠。無。親。坐。危。晉。室。甘。蹈。譚。尚。相。擊。自。滅。袁。宗。於。臂。而。奪。食。女。安。則。為。之。人。宰。以。操。戈。孰。不。可。忍。也。既。擬。杖。懲。仍。加。徒。罪。

加四等

尊卑有序。嚴在家。在國之儀。長幼。校分。別。先行後行之度。故謙讓者。而宗盟。斯篤。惟。詢。藹。者。而家庭。克和。今。某。行。薄。倫。理。惡。類。梟。獍。等。叔。父。若。弁。髦。輒。格。董。宣。之。手。視。伯。兄。如。奴。隸。類。揮。撻。德。之。拳。忍。同。懷。惠。無。親。坐。危。晉。室。甘。蹈。譚。尚。相。擊。自。滅。袁。宗。於。臂。而。奪。食。女。安。則。為。之。人。宰。以。操。戈。孰。不。可。忍。也。既。擬。杖。懲。仍。加。徒。罪。

格董宣之手。視伯兄如奴隸。類揮撻德之拳。忍同懷惠無親。坐危晉室。甘蹈譚尚相擊。自滅袁宗於臂。而奪食女。安則為之人宰。以操戈。孰不可忍也。既擬杖懲。仍加徒罪。

既擬杖懲。仍加徒罪。

仍加徒罪

毆期親尊長

律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

瞎其一目者。絞死。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

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兄姊毆

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舅祖父母。毆

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過失殺者。各勿論。親屬相犯。雖論。刑制。而出。婦

有各自指出。各自須依本方擬議。如此條。毆兄

姊。姑。分。明。指出。者。自不可穿鑿。以出。嫁。出。繼。降。服

姊。姑。分。明。指出。者。自不可穿鑿。以出。嫁。出。繼。降。服

弘二而乃托弘二以告人仇諸人耶則何以一人仇而總裁弘二名下况拘牌至于十九日弘二果知無干則當時即合辯明矣胡為乎遲至五日以後而始來鳴虛哉五日之中說合和好局成計就而後得眾口一詞原被推閃乾淨坐縣官于黑地耳

其奸計告鳴則允之告匿則更允之一場官事一場生意奸民背地之挪榆富後不可撲滅而將來投匿之習慣愈不可窮詰矣重責嚴枷示儆

略買略賣審語

略賣

陳二娘忤逆未彰翁夫輕行休絕改適境

也如謀殺條不會明指兄弟姊妹字樣則當分別出嫁出繼降服依總麻以上律科之又如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在謀殺與毆罵則皆從所指論相盜條不會明指須論服作小功科○兄弟姊妹但毆之即坐杖徒傷罪自重至篤疾為首者亦絞○毆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于毆兄弟姊妹之傷及折傷上加一筵毆即滿徒傷坐流二折傷罪比流三刃傷折肢篤疾瞎目並絞死者不分首從斬○過失殺傷就本條上句各減二等犯兄弟姊妹傷者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折肢者八十徒二年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准贖○故殺者通指兄弟姊妹內若與外人同謀殺傷尊長外人自謀殺已造意加功不加功下手本律甲勿各條謀殺已行本律不可拘泥皆字觀註自明條親屬准此○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仍服親母黨不服繼母黨矣眾子嫡母存為其黨服其餘母黨無服不得論為外祖父母矣但親母被出子婦仍從母姑論○司母異父姊妹相毀依孝慈錄以小功定罪上請○兄弟姊妹伯叔父母姑毀姪至折傷問不應杖輕

答○墮姊妹胎依折傷滿流

審

審得存心貪鄙倚尊而獨占家財賦性克殘逞而故殺弟命○某持斧行流惡狀已昭於毆叔未受傷按例梟免於充戎

參

參得某惟圖爭襲之榮罔念天倫之重忍心毆害邊戍允宜○某信惑惡業而毒害同胞例徒外疆而允協輿論

議

議某依姪毆叔加弟毆兄傷者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某依姪過失傷叔於本傷加弟毆兄一等上減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判

判姪兄弟並存平足之義叔伯父母皆係骨肉之親然此同室之人當戒閭牆之變今某視期若奉越等尊長如寇仇反唇相稽操戈入室之患起於脣相奪弩弓反射之事生不思常尊者叔父敢責大倫罔念庸敬在伯兄輒忘順道毆之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必據律以擬刑

內何患無人。而乃貪重利三倍。忍割枕邊之愛。于千八百之遙。乎。薄倖夫婿。殊無人心。大可恨也。然二娘壯婦。猶可以饒不孝之名。若秋娘者。十歲穉女也。口食尚不周全。睡夢不知顛倒。安忍輕拋膝下之塊肉。遠販以博五兩五錢之值也。若非該役邏

正名而定分

例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依弟毆兄姪毆伯叔律發邊衛克軍。

例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律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秋殺者皆凌遲處死。決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殺人

遇其回哀哉。露露飢寒其為異域之場鬼也。言可酸心。聞堪髮指。為民父母。觀此等不仁不法之事。能忍不懲。一以警百哉。黃汝捷脫逃。照提明六。仲美以掠賣子女論。懷溪東塘懷川以透引商販論。吳成以賂賣遠方子女為妻媳者論。重行巡示以儆

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十

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

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姪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

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

姪。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

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妻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

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

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此毆不問傷與不傷。但毆即生。若首

從之人。內有非子孫者。依各條并

訪坊其秋娘二娘別
今官膏本方不得仍
還本家以滋貪吻為
轉鬻重商之計也

略買

略買略賣科條森甚
周桃花十三歲處子
夫怙于繼父之家流
棍賈四等謀串積窩
馬建塘遠販于義烏
縣一千八百里之遙
或嫁或囤均屬非法

大乖當年

班祖惡先

姦輪宿之私而後為

流轉鬻販之計也幸

旅舍之印次未安而

江生之隣寓偶值以

致噴諭驚阻散羣鴉

而全汝鴨雖橫致偏

生之流血幸免處子

之破瓜矣朋計極穢

延殃極慘雖蕩平之

世宜有此大慈之民

判

鞠育推摩應念父功之執掌創業垂統無忘祖

制科斷過失俱不雅收讀不言乞養異姓子孫
所養父母者已詳於例矣嫡繼慈養母雖有三等
之服然非親母故加一等科之致令絕嗣不問
故殺以其非所生而思為輕絕人之嗣而義為重
不言折傷篤疾者皆勿論若四母收嫁與凡人同
出母嫁母而子孫無絕道有所犯仍依母姑科非
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勿論
乞養子孫篤疾原合分有財產撥付養贍如無財
產亦酌子孫之婦給銀十兩不在凡毆給財產一
半養贍之限毆子孫之妾各減二等致令廢疾杖
六十篤疾杖七十亦合歸宗給銀養贍至
死杖八十徒二年故殺杖九十徒二年半
審得某忘鞠養之恩肆毆打之暴大乖國法棄市
奚辭○某逆倫而毆其父論法固不容誅但無親
告之詞姑從輕擬懲賊○某不能守志以供婦道
乃敢肆惡而毆夫翁倫理既乖典刑難宥○某氏
繼同親母當存撫愛之心添毒不仁
戕殺前夫之子致令絕嗣允宜典刑
泰得某毒如虺蝎猛過窮奇壞彘滅倫輒敢彎弓
而反射忍心害理不妨入室以操戈毆祖父若斯

審

徒無忌憚輕律法如草菅大恣猖
狂宜加大辟之誅以正不孝之罪

議

議得趙甲合依子違犯教令而母非理毆殺律杖
百○甲依故殺子者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依子
違犯教令繼母毆殺加母非理毆殺一等律杖六
十徒一年○孫依子違犯教令而繼母毆殺致令
絕嗣律杖秋○李依嫡母故殺子加母故殺一等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乙依毆子孫之婦至篤疾
加廢疾一等律杖九十○丙依非理毆子孫妾於
段子孫婦至篤疾加廢疾一等上減二等律杖七
十○丁依毆子妾減毆子婦至死二等律杖八十
徒二年○戊依毆殺子妾減故殺子婦二等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張海依非理毆乞養異姓子
令篤疾者加廢疾一等律杖九十張英依不應
云重者律杖八十請減云緣張英見已為夫
依律勿論仍復王五見姓名歸宗令於張海名下
撥付財
產養贍
鞠育推摩應念父功之執掌創業垂統無忘祖
之親難故偷色施奪竭孝思而不顧而修德

子。劉聖一呈稱。送精
莫少。追販賣子孫之
罪耳。婚書灼然。婦氏
見在。以為盜誘。未厭
厥心。設方略。而誘賣
政當其辜矣。賈四等
合坐略賣子女。因而
致傷人者。蔣慈等。扛
帶。被証馬見塘子。買
高林九妻。挈帶商
販。劉一聖。不撫前女
。賣異方。此皆不得

為而為之者也。

拐賣

林周者。即林二哥也。
素以宣淫。構姦通女
之姑。而室之于。皆則
反翁。而作父子女。則
轉父。而為翁。傷風傷
俗。本合離異。姑以惡
俗。相仍。非周首。汚中
簞也。且置不論。周既
以姻親。而通姪男玉
復以兄。而賣弟。穢劣

率乃祖。以攸行。必其無違。於始終。厥明。罔極。於
一。今某好勇。鬪。不知。承。害。理。忍。心。素。無。忌。憚。
類。覆。典。刑。豈。是。賢。孫。之。行。猖。狂。作。惡。辱。斯。令。子。之
親。辱。怒。之。威。將。加。於。祖。父。鞭。撻。之。辱。何。異。於。廟。堂。
堂。上。椿。椿。不。知。畏。也。階。前。蘭。桂。豈。似。沒。乎。大。辟。之。慘。
難。逃。不。浮。之。刑。罔。赦。

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
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回。
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
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例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

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

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

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

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

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

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

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

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

不會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

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

奪其財產

一門身之不淑且無以督其子又何以責吳良秩乎良秩為人作保略賣父在安得醫其稚子而不之詢也以親兄主事故免徒罰幸矣杖不容道一販賣

審得吳雲妹黃秀才為婢父吳君進自願嫁浙人章得升為妻親筆婚書據矣父忍

割愛而鬻女兄因途遇而搶回父子異事而同情皆貪心所使也與主家可無尤焉得升之略賣姑難辭矣孤貧量減吳云本誣但以時屬嚴禁掠賣姑寬其罰蓮花則章黃吳皆無得領回之理以付官賣

誣拐

鄭須彩娶婦朱氏彼

凡人論乞養子段所養父母在同宗不失尊卑之分者則依子孫論若異姓須要以例為主○義子於義父之親除例中明載外者與義父之大功小功總麻親屬相犯不論久近悉同凡人○即同子孫取問者如毆坐斬殺坐凌運過失殺滿流傷滿徒篤絞侵盜依卑幼私擅用財或將引他人盜已家財云云恐嚇詐欺問不應杖誣告同子孫誣告祖父父母父母母○義絕者如毆義子至篤疾廢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是也既云義絕即凡人矣○未句云其餘親屬則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律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小功尊長至死俱決毆夫總麻尊長為妾至死斬俱秋○若妾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

千里故殺老殺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以上○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弟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妾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通加凡三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雖外

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雖外

姓之人然業已從夫則倫叙無異各依夫毆服制

鄭須彩娶婦朱氏彼

踪跡詭秘出入無常其衣燦熠耀于三家之市其妓妾環侍于斗堵之中服之不哀負之召寇洛陽小吏之誣疑固無惑允欽戴耳目之無已也但當堂細鞠四姬箇箇媒券衣恰上剪体裁欲漫然坐以拐略快掠之罪何關何提誰主誰証此律法之萬

杖百流二千一里○妾毆夫兄弟子陳依毆夫之律第子妾犯者化凡闕毆殺人問云律絞秋女道不行於闕外分貴幽貞婦言勿越于闕中宜恬靜故獅一子之大吼輿論所訊而乳鷄之有鳴家道之索今果喋喋多言狼狽多性不思妻妾乃外姓之女流胸識親屬實本夫之倫序耻伯叔如奴隸謾肆惡笞等尊長若弁髦大施捶楚克奉亂舉打同娘子之軍怒氣橫加勝比夫人之陣汝既犯七出之條吾必明三尺之法至死必斬有傷仍笞

毆妻前夫之子

律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原同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

萬難通者女作男扮立執告鳴則難辭私奔紅拂矣而事過姑告焉得禁世間必無移家之眷屬也久欽輩之命許得無孟浪乎仲武么麼瘍醫一妻三妾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更不問拐盜有無也杖仲武以儆不軌流民杖允欽以儆僉誣鄉眾

會同居者各以凡人論凡一人一等毆至篤疾要財產一半養贍若母死於繼夫家仍以繼父論或母被出縱同居亦以凡人論議其依毆繼父折傷以上同居者通加凡闕折人助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某依毆妻前夫之子居者通減凡闕折人助二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繼母倘無服制母氏之親謂何出母仍必杖期生身之本乃爾故此為妻彼為母援分定名而父曰後子曰前聯疎為戚今某子屬前夫身為繼父乃因無禮以相加鞭箠示辱更為不恭之是請夏官威換之以情雖非幼吾幼及人幼之道名之為父亦可言係一本與二本之親實罪必減凡人未死不須重論律凡妻妾夫入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妻妾毆故夫父母

見獲拐透

黃氏生員林洪謨婢也。以其年十月十一日出逃。以其年三月十三日捕獲。詢其自則陶會誘出。而朱于頑姦娶者也。陶會係洪謨舊僕。其妻楊氏出入內外。素揣其奸之不廉。陶會又朱于頑賭友。日常杯酒相歡。亦常誘其婢之有

色。于頑利其有色。故以利愚陶會。使誘之從已。陶會揣其不廉。故以計授楊氏。遂誘之出奔。引誘和同。乃同此事。三人同罪。又何言哉。陶會得銀五錢。遂誘出主婢。于頑出銀五錢。遂姦娶人。其情甚可惡。各依律擬。朱于頑懼其事敗。藏之宋保吾家中。而

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類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

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或毆或殺前夫之父母同

凡人論。與夫亡改嫁下同。蓋子孫之父妾原有合

理。夫亡改嫁。倫理猶存。故與舅姑同。姑婦一嫁。一

未嫁。皆無絕道。唯姑婦俱嫁。或婦嫁而嫡繼。慈養

母姑已出。及改嫁之妻妾。故夫之期親。至總麻

尊長及尊長毆已故期親。至總麻。甲幼已嫁之妻

妾各依凡人論。若舅姑故殺者。依故殺子孫。婦杖

一百。流二千。甲議得某依妻夫亡改嫁故夫

之母與毆夫之母同律斬。帝女釐降于厥夫。誓腹安祇載之。奉公主下嫁于

敬則王。註責謂見之儀。孝婦惟以奉養為尊。烈女

不以存心為節。今某朱絲一斷。不誓中河之折。亦

赤繩再聯。遂輕往時之乘。持乘境惡。縱寧。議

舊嫖蜂蠆毒生。豈是佳兒佳婦。不思地下有夫。夫

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堂前遺姑舅夫之所天。亦

婦之所天。分猶存于身法之餘罪。不減于夫在之日

父祖被毆。律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

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子孫不

保吾已先期往平海。則知情者在伊妻黃氏不在保吾也。是應免究。洪謨書生不幸有此變出異外。是可矜不可罪者。黃氏所從嫁賣。

得偏護犯者依常律。○子與家長被人殺其父其叔雇擅殺行兇人及一應尊長早幼為人所殺而本宗親屬還殺者並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家長被毆而奴雇還毆者依凡鬪。○父祖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仇毀到其屍止依不應杖。若是弟姪則依殘毀。斷。審得趙甲救親之情切而遠毆之逞不暇計也。其而卽時擅殺于彼者憤激之報利害不恤。載天之仇無怪其然矣。亦從輕擬。判。能祖能孫許氏之才為盛。死忠死孝卞門之節有光。木蘭緹縈室女且赴親之難。趙武張秀孤雛能復父之仇。豈有堂堂男子之軀忍受淹淪。門戶之恥。今其慷慨是期。雄豪自負。救長上之厄。奮不顧身。捍高堂之危。死而無悔。岳飛志復二帝。岳雲效百戰之勤。李廣勇冠萬夫。李陵持三千之卒。滅梁。亟首欣冒國之有孫。覆楚鞭屍。羨伍奢。有子助鬪。亦有何罪。雖傷猶減常刑。

臨民寶鏡卷之七

